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大”）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北方地区秋冬清洁取暖工作，要求各地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实施散煤清洁替代，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是改善空气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转变农村生活方式的民生工程、

民心工程，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

济南市长清区为贯彻落实济南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要求，加快构建以传统集中供热为主，以天然气、电力、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为辅的现代清洁取暖体系。

（二）项目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预算金额 827.3387 万元。

2.资金来源

长清区 2019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来源于长清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三）项目计划工作内容

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主要内容为：

1、集中供热。指利用集中热源，通过热力管道向每个用户输送热量的供热方式。

其中，采用集中式燃气锅炉的，统一执行 1.71/立方米的优惠价，采暖期结束并由三方审计后，将用气最终结算价格与 1.71/立方米之间的差价补贴至燃气企业，对于供热企业购买使用非本市的管道燃气供热的，可直接补贴至供热企业；采用集中式电供热的，采暖期结束

并由三方审计后，将差价补贴至运营单位。

2、分户取暖。指每个用户独立成一个系统的取暖方式，包括燃气壁挂炉等燃气分户式取暖设备，分户式空气源热泵、电热炉等分户式电取暖设备。

其中，分户式壁挂炉采暖，将设备购置补贴按照 2000 元/户的标准补贴至用户或垫资单位，采暖期结束后，用气运行补贴按照 1200 元/户的标准补贴至用户；分户式电取暖，设备购置补贴按照购置碳晶板据实补贴且不超过 2000 元/户，空气源泵、家用电锅炉、发热电缆 2000 元/户的标准补贴至用户或垫资单位。采暖期结束后，用电运行补贴按照 1200 元/户的标准补贴至用户。

（四）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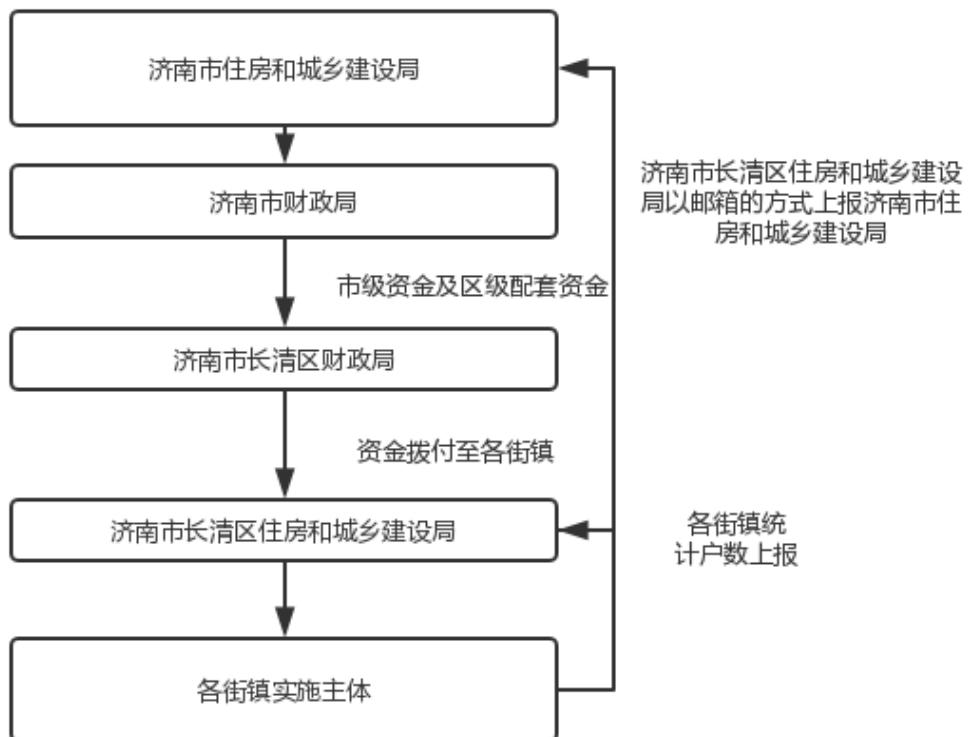
1. 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2017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 年，济南市政府调整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县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查摸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镇（街道）、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议，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2. 资金拨付流程

详见图 1。

图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号）、《关于下达2018-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新建分户式设备购置补贴区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15号）、《关于下达2018-2019年采暖季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45号）、《关于下达2018-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新建分户式设备购置补贴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4号）的要求，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是中央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帮助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促进城区、农村地区生活方式转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清洁取暖建设 4961 户；资金应付尽付。

质量指标：项目建设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群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在 2019.10.15 前完成；资金及时支付。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减轻供电、燃气企业、居民经济压力。

社会效益：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生态效益：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可持续性影响：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满意度：通过用户对取暖改造效果的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5% 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区级补贴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完成 4961 户的清洁取暖建设；是否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 号）、《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资金发放对象是否符合主体、发放资格；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1.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

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号）；

3.《关于下达2018-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分户式设备运行补贴区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15号）；

4.《关于下达2018-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新建分户式设备购置补贴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4号）；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9.《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11.《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

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向加油站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号）等相关资料，设计了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

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以及 29 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2。

表2 绩效等级表

评价得分	≥9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

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贴单位，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数据核查。对补贴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4) 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 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提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 现场核查。对加油站建设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核查开展的项目情况；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

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3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5	王清华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6	袁菲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86.22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4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 重 分	11	30	34	25	100
得 分	10.5	26.1	24.62	25	86.22
得 分 率	10.5%	26.1%	24.62%	25%	86.22%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充分，资金到位及时；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明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抽查了归德、双泉、五峰三个街道，经检查发现合同签订的日期未填写。未能及时提供监理报告、日志、月报或周报告。经检查凭证发现，发现一笔资金延迟发放。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补贴资金影响可持续，居民、燃气、电力企业满意度 $\geq 95\%$ 。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86.2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

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号）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符合济南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承担的责任，负责供热、燃气管理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1分，得分1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区住建局提供的《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长期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均为完成清洁取暖建设4961户，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资金使用计划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1分。

3.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2分，得分1.5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经审核《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设置为完成清洁取暖建设4961户，时效指标设置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清洁取暖4961户，质量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质量指标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相关指标，扣0.5分。得1.5分。

4.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经审核《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得2分。

5.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该绩效评价区级配套资金由长清区财政局拨付，足额到位。指标

分值=2*（实际拨付资金/申请投入资金）=2*827.3387 万/827.3387 万=2 分。

6.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2019 年 4 月 9 日下达指标 531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下达指标 296.3169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号下达指标 218 元。共计 827.3387 万元。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申请资金金额）=2*（827.3387 万/827.3388 万）=2 分。

7.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等文件，其中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健全合法，得 1 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 号）、《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采暖集中式气代煤项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济财建指〔2019〕49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资金的报批、使用和审核程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9.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是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是否相符进行评价。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2019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拨付资金为 827.3387 万元，但实际支出资金 806.956 万元，资金收入与支出差额大，扣 1 分。得 1 分。

10.合同的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6 分。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通过抽查 3 个街道的合同，经检查发现，五峰山街道与济南富群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书未注明签订的时间，扣 0.1 分；五峰山街道与长青洁净型煤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书未注明签订的时间，扣 0.1 分。归德街道与山东嘉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书未注明签订的时间，扣 0.1 分；归德街道与济南泰嘉瑞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书未注明签订的时间，扣 0.1 分。其他合同要素完整、合规，得 1.6 分。

11.项目建设控制措施

指标 2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各街镇没有监理报告、日志、月报或周报告，得 0 分。

12.审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资金拨付是否经过形式审查、审批、公示等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规定，申

领补贴资金由各街镇统计户数上报，报给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再由住建局报到市级单位。经审核符合要求，区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后，济南市长清区住建局拨付资金至各街镇实施主体。资金的拨付流程经各负责人签字确认，审批流程具有规范性，得 2 分。

13.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方是否报送《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按照要求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得 2 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记账凭证及上级文件，资金使用范围、支付依据合理，得 6 分。

15.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及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符合《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申请流程图等文件规定，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程序、进度及拨付方式规范，得 6 分。

16.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分户式设备运行补贴区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15 号）、《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新建分户式设备购置补贴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4 号）中规定了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该指标得 1 分。

17.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确定项目资金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8.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3 分，得分 2.5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专项资金档案资料不齐全，缺少监理报告、日志或周报，扣 0.5 分。档案有专人管理，得 2.5 分。

19.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该指标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足额将资金支付至各街镇进行评价。根据审核记账凭证、《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分户式设备运行补贴区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15 号）、《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冬季清洁取暖新建分户式设备购置补贴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建指〔2019〕4 号），济南市长清住建局已足额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指标得

分=实际拨付资金/申请拨付资金 *10=827.3169 万/827.3387 万
*10=9.99, 得 9.99 分。

20.工程验收质量

该指标 8 分, 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验收意见表》、《既有用户认定意见表》, 各街道竣工时间应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规定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验收完工并验收, 但各街道未按照规定时间内验收, 扣 4 分。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外观项目, 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得 4 分。

21.任务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6 分, 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 (1-实际投入/计划成本) *100%。成本节约率<0%时, 每减少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0≤成本节约率≤7%时得 6 分, 成本节约率>7%时, 每超出 5%扣 1 分, 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 (1-实际投入/计划成本) *100%=(1-821.7587 万/827.3387 万)
*100%=0.674%, 得 6 分。

22.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10 分, 得分 4.63 分, 该指标对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街镇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 号)规定: 完成审核后, 各县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与各街镇的银行账

户。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金额/应拨付金额)*10=(383.4360万/827.3387万)*10=4.63, 抽查记账凭证及申请资料,发现2019年6月24日第6-0022号凭证支付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金额为383.436万元。得4.63分。

23. 减轻供电、燃气企业、居民经济压力。

该指标5分,得分5分。该指标主要对冬季清洁取暖供电、燃气企业、居民经济压力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号)可得,设备购置补贴2000元/户的标准补贴至每户,按1200元/户的标准拨付至燃气企业,如供热企业购外地市燃气公司的,可直接补贴至供热企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相应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压力。得5分。

24. 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该指标5分,得分5分。该指标主要对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对社会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清暖建字〔2018〕6号)的规定,要求在2019年10月底完成全部改造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取暖设备调试并具备运行条件,最终按照预计完成相应项目建设,极大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可以温暖过冬。得5分。

25.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该指标5分,得分5分。该项指标主要对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对生态环境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工作,减少了对煤的使用从而减少了大气污染。改善了大气

环境质量。得 5 分。

26. 可持续性影响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冬季清洁取暖的补贴资金的支出，减轻了居民的经济压力，保障了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得 5 分。

27. 满意度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是居民对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满意人员/调查人数*100%；满意度 $\geq 95\%$ 得 5 分。低于 95% 的，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所有调查人员均满意，满意度为 100%，得 5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 10 个街道进行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冬季清洁取暖攻坚项目区级补贴资金的发放极大的减轻供电企业、燃气企业的经济压力。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供暖，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得到提高。该项目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九、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绩效目标细化未达标。

建议：绩效目标设置应该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内容要合理清晰、可行。

2.预算编制不合理。

建议：预算编制应考虑实际建设情况及拨付情况，在编制预算时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行详细的分析，预估在当期预算年度内项目会不会执行，单位应做到心中有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合同不规范。

建议：与公司、企业签署合同时，完备合同要素，注意签订的日期、姓名、开户银行等细小之处。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4.无监理报告、日志、月报或周报告。

建议：项目建设应设置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以及质量进行管控，以便了解工程的进度时间及完工情况。

5.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的时间拨付至收款方。

建议：项目应按照政策规定，足额、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资金不滞留；资金的使用范围应合理，不应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资金的拨付应该符合规定，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

6.工程验收时间推迟。

建议：工程项目应按照上级文件来执行，严格把握时间，督促工程按照合同时间进行。

济南市长清区 2017-2019 年度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区 2017-2019 年度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济南市作为山东省的省会城市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住宅市场一直和全国保持着一致，热度不减并稳步上升。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济南市住房制度改革、旧城改造步伐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寓购房以及商业购房的热潮迅速到来并急剧升温，济南市的住宅市场在

这种情况下也随之启动，新开发建设的商务楼盘以及商铺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

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济南市城乡结合部大量的村庄已被城市包围形成“城中村”。多数已没有或基本没有可用于耕种的土地，对外租赁自有房屋成为多数村（居）民主要经济来源；有的虽然保留着部分可用于耕种的土地或基本农田，但大多数村（居）民已不再以耕种土地为主要谋生手段；有的实施了撤“村”改“居”，但仍然保留着原有的居住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这些旧村（居）大多数仍然保留和实行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农村经营体制，其劳动保障尚未纳入城市保障体系。

由于各村（居）人口的自然增加和外来流动人口的不断涌入，使旧村（居）人口密度进一步加大，居住成分日益复杂。旧村（居）内普遍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建设混乱，环境状况差，社会治安复杂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城市整体质量的提升，影响到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功能的发挥。由此产生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都需要加以重视并予以解决，科学地实施旧村（居）改造，成为至关重要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随着长清区的迅速发展，集体经济实现了稳定增长，居民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长清区东王村、东北关村顾全大局，支持城市建设，村居土地大部分被征用，仅余原村落住宅占地和集体企业土地，逐渐形成了典型的“城中村”。而且，村集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宅基地”政策，自我消化住房紧张的困难，以至于主新区范围内人均占有集体建

设用地和宅基地最少的村居，形成了“人多地少”的不利局面。

为此，济南市长清区着手实施以改善居住、工作环境为目的的旧居改造，但由于受规划及相关政策限制进展缓慢。2005 年，济南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意见》（济发〔2005〕20 号）、《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发〔2005〕33）文件后，居民一致要求按照政府规定加快实施旧居改造。根据市、区政府要求并顺应民意决定依法实施旧居改造。

（二）项目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 2017-2019 年度东王、东北关城中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金额 33,034.00 万元。

2.资金来源

济南市长清区 2017-2019 年度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均来源于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莲台山南路以东，水鸣街以北，文昌路以西，清河街以南，本项目安置地块可规划用地面积 7.51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2.68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98 万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约 14.78 万 m²，住宅配套公建 1.20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 6.7 万 m^2 （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4.90 万 m^2 , 住宅储藏室 1.80 万 m^2 ）。地上容积率 2.13, 地下容积率 0.90。绿地面积 2.25 万 m^2 （绿地率 30%），建筑物占地 1.87 万 m^2 （建筑密度 25%），道路及其他用地 3.39 万 m^2 。停车位 1294 辆（地上停车位 100 辆，地下停车位 1194 辆）；主要建设 8 栋 17F、3 栋 16F 的高层住宅，在清河街一侧高层住宅裙部建设 1F 的商业用房，在地块的西北侧建设 5F 的社区居委会及 1F 的换热站，在地块的东南侧建设 3F 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西至石麟山路，东至规划路，北至玉符街，南至沙河南路，本项目安置地块可规划用地面积 6.35 万 m^2 。总建筑面积 17.43 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7 万 m^2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约 11.40 万 m^2 ，住宅配套公建 1.07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 4.96 万 m^2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50 万 m^2 ，地下储藏室 1.46 万 m^2 ）。地上容积率 1.97, 地下容积率 0.79。绿地用地 2.23 万 m^2 （绿地率 35%），道路及其他用地 2.98 万 m^2 ，建筑物占地 1.14 万 m^2 （建筑密度 18%）。居住户数 950 户，居住人口数 2426 人。停车位 1057 辆，地上停车位 107 辆，地下停车位 950 辆。主要建设 3 栋 17F、4 栋 16F、1 栋 15F 的高层住宅，地块南侧建设 3F 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项目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2. 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计划：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

年度支付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每年支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

3.项目计划安排

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7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10天；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820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部门职责分工

长清区成立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主持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由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调度，长清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资金监管，按照项目建设条件完善建设手续，并按监管要求设立专户核算。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山东京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青岛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山东长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长泰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山东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幼儿园项目管理；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山东汇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生活保障房工程项目管理。

2.资金发放流程

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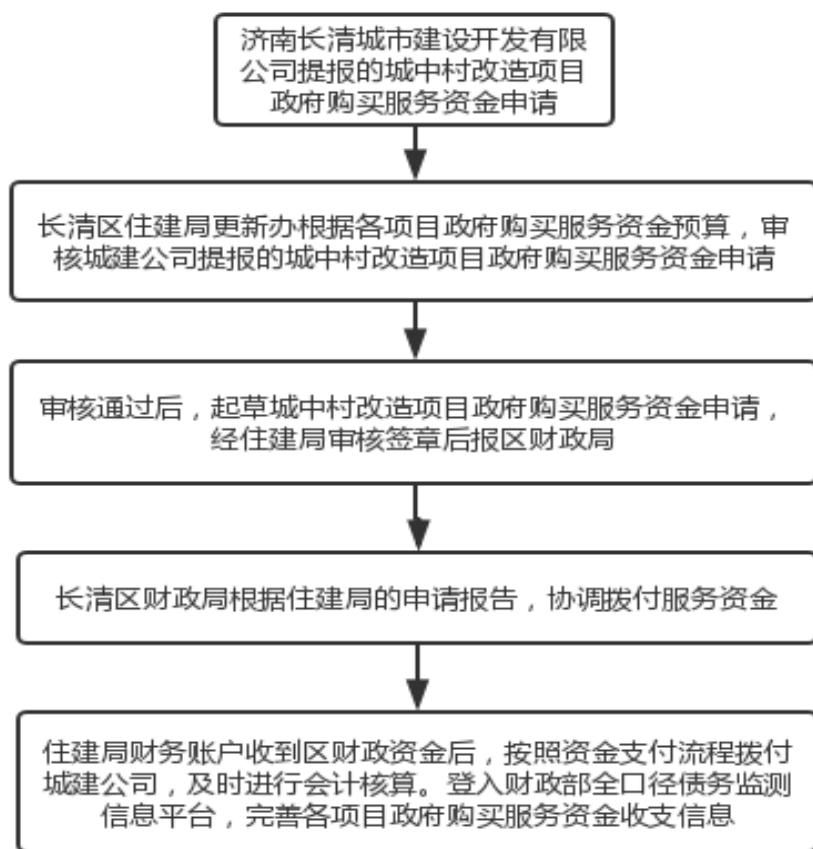


图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

金，支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支付流程按照《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执行，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改善居民生活，实现安居乐业；落实城市规划，推动城市化进程；建立新型城市经济平衡体系，实现长治久安。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安置房屋的数量。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安置户数 1132 户，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安置户数 291 户。

质量指标：安置房质量达到工程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资金支出不超预算。

时效指标：项目按实施进度按时完成，确保按时交房。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间接促进当地建筑业的发展；带动区域经济。

社会效益：提升城市形象。

生态效益：改变城市的面貌，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满意度：通过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0% 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2019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2019 城中村改造项目各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申报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按时完成安置房建设并交付；是否严格遵守施工合同，确保安置房质量合格；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各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 2.《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8号）；
- 3.《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的意见》；

4. 《济南市城中村改造实施意见》；
5. 《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6. 《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7.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9号）；
8.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报告的批复》（济长发改投资〔2017〕2号）；
9. 《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14号）；
10.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1. 《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1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3.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14.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 1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16.《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公众评判法。通过向城中村改造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依据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批复文件及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以及31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1。

表1 绩效等级表

评价得分	≥9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清区财政局，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 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2020年9月01日至2020年9月18日。

- (1) 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 (2) 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 (3) 数据核查。对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 (4) 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 (5) 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提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 (6) 现场核查。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购买资金拨付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核查开展的项目情况；
-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

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

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预计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王清华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袁菲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4.33 分, 绩效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2	25	35	28	100
得分	12	25	29.33	28	94.33
得分率	100%	100%	83%	100%	94.33%

通过评价, 项目立项充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且均已细化、量化;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且执行情况较好,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影响可持续,

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满意度 $\geq 90\%$ ；但绩效目标未设置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且抽查东北关项目工程延期。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4.3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落实了《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8 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项目实施单位是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审核公司营业执照，该项目符合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9 号）、《济南市

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申请报告的批复》（济长发改投资〔2017〕2号）、《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14号）等申请、批复文件显示，项目立项经过申请、立项批复等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均为改善居民生活，实现安居乐业，落实城市规划，推动城市化进程，建立新型城市经济平衡体系，实现长治久安。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得2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1分，得分1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数量指标为安置房屋的数量；质量指标为工程质量；时效指标为项目按实施进度按时完成，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且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1分，得分1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

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为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安置户数 1132 户，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安置户数 291 户；质量指标为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时效指标为安置交房。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置了可以进行量化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时效、效益等在内的效益指标，得 1 分。

6. 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核查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收款凭证，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拨付资金/申请投入资金）=2*33,034.00/33,034.00=2 分。资金到位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凭证号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东王城中村一期	2017-12-0050	2017-12-26	3300
	2018-02-0003	2018-2-1	1525
	2018-04-0018	2018-4-17	1525
	2018-04-0018	2018-4-17	1513.25
	2018-07-0046	2018-7-26	1525
	2018-10-0028	2018-10-25	1525
	2019-01-0025	2019-1-29	1512.50
	2019-04-0014	2019-4-26	1512.50
	2019-08-0022	2019-8-14	1512.50
	2019-10-0056	2019-10-31	1512.50
合计			16963.25
东王城中村二期	2018-06-0025	2018-6-21	1171.25
	2018-09-0019	2018-9-18	1171.25
	2018-12-0021	2018-12-5	1171.25
	2019-01-0025	2019-1-29	1513.25
	2019-04-0014	2019-4-26	1171.25
	2019-08-0022	2019-8-14	1171.25
	2019-10-0056	2019-10-31	1171.25
合计			8540.75

项目名称	凭证号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东北关城中村（和信综合体一期）	2019-01-0025	2019-1-29	1882.5
	2019-04-0014	2019-4-26	1882.5
	2019-08-0022	2019-8-14	1882.5
	2019-10-0056	2019-10-31	1882.5
合计			7530
总计			33034

7.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资金申请批复如下表所示：

东王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收入时间	凭证号	收入金额(万元)
2017-12-8	3300	2017-12-26	2017-12-0050	3300
2018-1-25	1525	2018-2-1	2018-02-0003	1525
2018-4-8	1525	2018-4-17	2018-04-0018	1525
2018-4-8	1513.25	2018-4-17	2018-04-0018	1513.25
2018-7-19	1525	2018-7-26	2018-07-0046	1525
2018-10-9	1525	2018-10-25	2018-10-0028	1525
2019-1-2	1512.50	2019-1-29	2019-01-0025	1512.50
2019-4-4	1512.50	2019-4-26	2019-04-0014	1512.50
2019-7-5	1512.50	2019-8-14	2019-08-0022	1512.50
2019-10-11	1512.50	2019-10-31	2019-10-0056	1512.50
合计	16963.25	合计		16963.25
结余资金				-

东王城中村改造（二期）项目：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收入时间	凭证号	收入金额(万元)
2018-6-5	1171.25	2018-6-21	2018-06-0025	1171.25
2018-9-3	1171.25	2018-9-18	2018-09-0019	1171.25
2018-12-4	1171.25	2018-12-5	2018-12-0021	1171.25
2019-1-2	1513.25	2019-1-29	2019-01-0025	1513.25
2019-4-4	1171.25	2019-4-26	2019-04-0014	1171.25
2019-7-5	1171.25	2019-8-14	2019-08-0022	1171.25
2019-10-11	1171.25	2019-10-31	2019-10-0056	1171.25
合计	8540.75	合计		8540.75
结余资金				-

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万元)	收入时间	凭证号	收入金额 (万元)
2019-1-2	1882.5	2019-1-29	2019-01-0025	1882.5
2019-4-4	1882.5	2019-4-26	2019-04-0014	1882.5
2019-7-5	1882.5	2019-8-14	2019-08-0022	1882.5
2019-10-11	1882.5	2019-10-31	2019-10-0056	1882.5
合计	7530	合计		7530
结余资金				-

如上述表格所示，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申请资金后，财政局均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故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申请资金）=2*33034 万/33034 万=2 分。

8.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按照该办法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城中村改造项目管理文件，按照该制度执行项目相关资金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得 2 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度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该办法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

10.申请流程的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指南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资料，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流程完整、完善，得 2 分。

11.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根据核查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协议均体现了主体双方、金额、时间等要素，无违法、不合理条约，得 2 分。

12.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否报送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进行评价。核查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该报告对项目的地址、支出金额、产出、绩效指标等进行了列示，且内容完整，无不合理情况。得 2 分。

13.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对中标单位、项目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方式、时间合规，得 2

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供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核查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资金申请报告与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范围、支付依据合理，得 4 分。

15.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及资金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符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文件规定，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程序、进度与拨付方式规范，得 4 分。

16.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该规定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得 1 分。

17.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确定项目资金财务监控机

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8.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档案资料齐全，档案有专人管理，得 3 分。

19.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否足额将资金支付至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价。核查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已足额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得分=33034/33034*5=5 分，得 5 分。

20.城中村改造服务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对已开工建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东王城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 2017-2019 年度建设任务；东北关城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未按照计划完成 2017-2019 年度建设任务，扣 3 分，得 2 分。

21.符合申请资格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申请资金是否符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评价。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分年度支付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每年支

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经抽查，未发现存在资金使用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情况，指标得分=符合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总额*4=4 分，得 4 分。

22.工程质量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抽查东王城中村改造项目、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安置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现象，得 5 分。

23.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成本节约率= $(1 - \text{实际投入/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 $<0\%$ 时，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0 \leq \text{成本节约率} \leq 15\%$ 时得 8 分，成本节约率 $>15\%$ 时，每超出 5% 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城中村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资金申请报告可得，成本节约率= $(1 - \text{实际投入/计划成本}) * 100\% = 0$ ，得 6 分。

24 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对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拨付至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文件规定，核查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记账凭证及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资金申请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城中村改造项目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拨付时间	凭证号	拨付金额
东王一期	2017-12-8	3300	2017-12-26	2017-12-0050	3300
	2018-1-25	1525	2018-2-5	2018-02-0014	1525
	2018-4-8	1525	2018-4-19	2018-04-0034	1525
	2018-4-8	1513.25	2018-4-19	2018-04-0034	1513.25
	2018-7-19	1525	2018-8-1	2018-08-0009	1525
	2018-10-9	1525	2018-10-30	2018-11-0016	1525
	2019-1-2	1512.50	2019-1-29	2019-02-0027	1512.50
	2019-4-4	1512.50	2019-4-26	2019-05-0006	1512.50
	2019-7-5	1512.50	2019-8-14	2019-08-0022	1512.50
	2019-10-11	1512.50	2019-11-12	2019-11-0018	1512.50
东王二期	2018-6-5	1171.25	2018-6	2018-06-0044	1171.25
	2018-9-3	1171.25	2018-9-19	2018-09-0033	1171.25
	2018-12-4	1171.25	2018-12-10	2018-12-0036	1171.25
	2019-1-2	1513.25	2019-1-29	2019-02-0031	1513.25
	2019-4-4	1171.25	2019-4-26	2019-05-0006	1171.25
	2019-7-5	1171.25	2019-8-14	2019-08-0022	1171.25
	2019-10-11	1171.25	2019-11-12	2019-11-0018	1171.25
东北关(和信综合体一期)	2019-1-2	1882.5	2019-1-29	2019-01-0045	1882.5
	2019-4-4	1882.5	2019-4-26	2019-05-0006	1882.5
	2019-7-5	1882.5	2019-8-14	2019-08-0022	1882.5
	2019-10-11	1882.5	2019-11-12	2019-11-0018	1882.5
合计		33034	合计		33034

如上表所示，2017-2019 年东王、东北关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均于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后及时拨付。指标得分=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3=33034/33034*3=3 分。

25.城中村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7 分，得分 4.33 分。该指标主要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否按照施工计划进度进行评价。以竣工验收为节点，东王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1-11）#住宅楼、社区居委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换热站、地下车库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计划内完成，得 3.5 分；

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1-4、6-9）#住宅楼、5#综合楼、地下车库及附属用房项目有延期现象发生，如下表所示：

标段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延迟天数
一标段	2019.07.12	2019.10.09	89
二标段	2019.07.12	2019.11.04	115
三标段	2019.07.12	2019.10.09	89

得分如下：

标段	因不可抗因素影响天数	考虑不可抗因素后延期天数	得分
一标段	0	89	$3.5-3*0.8=1.1$
二标段	0	115	$3.5-4*0.8=0.3$
三标段	0	89	$3.5-3*0.8=1.1$
平均得分	$(1.1+0.3+1.1) /3=0.9$		
计算公式	$=[(3.5-3*0.8) + (3.5-4*0.8) +(3.5-3*0.8)]/3$		

延迟满30天扣0.8分，不满30天按30天算，得0.83分。

26.对当地建筑业的带动作用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对项目建设对当地建筑业的带动作用进行评价。项目基础采用 CFG 复合桩基+筏板基础，车库为框架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项目引进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新型的材料，利于当地建筑业的发展。得 3 分。

27.带动区域经济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是否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进行评价。城中村改造项目在设计之初，配套公建包括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办公、物业办公及党群活动室等。幼儿园将与安置房同步交付使用。项目完成后，对该片区域的休闲、办

公、文化教育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得 3 分。

28.社会效益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带来的社会积极效应进行评价。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建小区配套新建供电、通信、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极大的减轻了城市交通负担，改善了区域居住生活质量，得 4 分。

29.生态效益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营运期中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效益进行评价。该项目原址为城中村村民自建住宅，改造后地块除住宅楼、配套公建外，其余地块按照景观设计建设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景观小品等，绿化率不低于 35%。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区居民生活条件、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得 4 分。

30.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拨付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支付可持续。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对村庄中的人员进行集中安置入住，配套建设幼儿园，其他周围相关生活、休闲、办公场所。该项服务的履行，大大提升原城中村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可持续性影响。得 7 分。

31.资金使用方满意度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方对城中村改造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果满意程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满意单位/调查单位*100%；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得7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年度支付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支付，使得城中村改造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将先进的施工技术、高效率的施工组织和新型的材料引进到本地段，推动了当地经济、建筑业的发展；新建小区配套新建供电、通信、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使长清区城中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带动了周边休闲、办公、文化产业的发展，将会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为缓和社会失业率做出贡献，加速了当地经济的繁荣。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问题：

1.工程延期。

东北关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年7月12日，但东北关城中村改造（和信综合体一期）项目安置房（1-9）#楼、地下车库施工总承包（一标段：1-3#楼）承包人山东长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延期89天；二标段：4#楼、7-9#楼承包人山东长泰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日期为2019年11月4日，延期115天；三标段：5#楼、6#楼、地下车库承包人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延期85天，未完全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工程延期。

（二）建议：

1. 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在制定项目进度时应考虑突发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

(2017)26号)要求,节能减排促进建筑节能,立足于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相结合,在老旧小区整治过程中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二) 项目预算

1. 区级配套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148.1708万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济南市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来源于长清区财政局。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

此次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共包括13处符合改造要求的项目,其中包括2018年度符合改造要求的项目12处,各项目名称、建筑面积明细见下表。

表1 2018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长清广播电视台家属院1—3号楼	0.9394
长清区公路局北住宅楼	0.2846
长清区检察院宿舍1—3号楼	0.8105
长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住宅楼	0.3816
长清区国土局1、2号宿舍楼	0.2544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1、2号家属楼	1.0045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长清区财政局南、北宿舍楼	0.4085
莲台山宾馆1、2号宿舍楼	0.7142
长清区清河小区14栋住宅楼	4.4449
长清区公路局南住宅楼	0.3915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0.2577
长清区农业局1#—3#住宅楼	0.9910

2019年度符合改造要求的项目1处：长清区交通运输局1#、3#、4#号三栋宿舍楼，共68户。建筑面积共0.837094万m²。

2.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内容包括外墙保温、乳胶漆及屋面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改造完成后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项目计划安排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各分项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明细见下表。

表2 项目计划明细

分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长清区清河小区14栋住宅楼	2018.7.1	2018.9.13
长清区公路局北住宅楼	2018.5.21	合同未约定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2018.7.1	2018.9.13
长清区财政局宿舍楼	2018.7.1	2018.9.13
长清区公路局南住宅楼	2018.7.15	合同未约定
卫生局家属楼	2018.6.1	合同未约定
莲台山宾馆宿舍楼	2018.7.1	2018.9.13
广播局家属院	2018.5.18	合同未约定
长清区检察院	2018.6.1	合同未约定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家属院	2018.5.21	合同未约定
长清区农业局宿舍楼	2018.7.1	2018.9.13
长清区国土局	2018.5.21	合同未约定
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2019.3.1	合同未约定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2018年度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工程监理、项目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资金拨付详见下表。

表 3 2018 年度项目职责分工

实施单位	工程监理	项目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	资金拨付
长清广播电视台家属院1—3号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财政局
长清区公路局北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检察院宿舍1—3号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国土局1、2号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1、2号家属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财政局南、北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莲台山宾馆1、2号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清河小区14栋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公路局南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	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工程监理	项目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	资金拨付
长清区统计局 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 建设工程监理 中心	济南市长清 区建筑设计 院	山东阳光正大 建设项目建设 有限公司	济南长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长清区农业局 1#—3#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 建设工程监理 中心	济南市长清 区建筑设计 院	山东阳光正大 建设项目建设 有限公司	济南长兴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长清广播电视台家属院1—3 号楼	济南市长清区 建设工程监理 中心	济南市长清 区建筑设计 院		山东港基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长清区公路局 北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 建设工程监理 中心	济南市长清 区建筑设计 院	青岛佳恒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港基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19 年度项目：济南市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1#、3#、4#楼为节能改造实施单位、长清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济南市长清区建筑设计院负责节能改造项目设计、青岛佳恒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节能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负责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以上符合改造要求的十三个小区的外墙保温、乳胶漆及屋面防水保温工程进行施工改造。

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整治改造方案、投资概算、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设计、监理审计节能改造小区改造面单位，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有关

设施设备等成品、材料供应商，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

本项目委托明细见下表。

表 4 工程委托表

标段	施工单位	工程承包范围
长清广播电视台家属院 1—3 号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墙保温、乳胶漆及屋面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长清区公路局北住宅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检察院宿舍 1—3 号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住宅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国土局 1、2 号宿舍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 1、2 号家属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财政局南、北宿舍楼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莲台山宾馆 1、2 号宿舍楼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清河小区 14 栋住宅楼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公路局南住宅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农业局 1#—3#住宅楼	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1#、3#、4#楼	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院负责节能改造项目设计、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负责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019年10月底，济南市长清区交通局、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区建设工程监理中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26号）、《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建科字〔2017〕4号）文件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26号）文件要求：维护结构（外墙核屋面）节能改造资金按照每平方米90元补贴，市财政、县区财政和供热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个别区域工人企业改造资金困难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由所在县区统筹协调解决。门窗由住户自行投资改造。市、县区财政补贴资金及供热企业承担的改造资金，由县区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监管、并按照改造实施进度支付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完成13个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检查标准进行改造，达到验收标准。减少能耗，提高居民居住舒适度和生活质量，有利于生态环境。

（二）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支付应付资金，完成 13 个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改造面积 117198.94 m²。

质量指标：建设项目内容质量达标，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和生活质量并有利于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 148.1708 万元。

时效指标：计划工期 16 个月，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立和谐小区。

生态效益：节能降耗，有利于生态环境。

可持续性影响：通过改造达到节能降耗，立足于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相结合，在老旧小区整治过程中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满意度：居民群众对改造效果满意度达到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

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节能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申报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是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是否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项目建设是否完成；施工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是否能够实现成本节约；是否能够按照计划进度施工。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26号）；
- 2.《关于下达2018年度长清区第一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长建字〔2018〕17号）；
- 3.《关于下达2018年度长清区第二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长建字〔2018〕21号）；
- 4.《关于下达2018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4号）；
- 5.《关于下达2019年度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5号）；
- 6.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

- 造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建科字〔2017〕4号）；
- 7.《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10.《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 11.《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13.《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

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向老旧小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6号）、《济南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建科字〔2017〕4号）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以及 28 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第 18 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 7。

表 5 绩效等级表

评价得分	>90 分（含）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

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区住建局、老旧小区小区居民，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区住建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执行情况，以及监理记录等；

（3）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

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4）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5）现场核查。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

（6）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

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 1) 报告标题。
-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

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归集档案阶段

预计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

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6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王清华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袁菲	2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1.5 分, 绩效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7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4	26	40	20	100
得分	13	22.5	36	20	91.5
得分率	92%	86%	90%	100%	91.5%

通过评价, 项目立项合规,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但数量、成本、

时效指标制定达到了量化、细化的标准，质量指标量化、细化达标；资金足额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里没有明确财务监控制度，合同内容不完整；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影响可持续，老旧小区居民满意达到 100%。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长建字〔2019〕1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长清区第一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长建字〔2018〕1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长清区第二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济长建字〔2018〕21 号）、《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26 号）和《济南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指南》（济建科字〔2017〕4 号）等文件的精神。在节能改造小区整治过程中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与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职责范围相符。该项目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26 号）、《济南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指南》（济建科字〔2017〕4 号）可得，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是改造保温隔热性能差、能耗高的既有建筑，提高居住舒适度，达到节能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完成 2019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际改造面积为 8394.46 平方米，绩效目标为 8370.94 平方米，目标涉及居民 68 户，投资预算 50.2256 万元。未涉及 2018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执行情况。故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数量指标为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改造面积 117198.94 平方米；节能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时效指标为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成本指标为计划总投资 148.1708 万元，包含区级配套资金 148.1708 万元。得 1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能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故得 1 分。

6.财政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政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资金跟随《关于下达 2018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4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5 号）下达，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97.9452 万+50.2256 万）/（97.9452 万+50.2256 万）=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7.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资金跟随《关于下达 2018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5 号）下达，未影响补助资金拨付，故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得分 2 分。

8.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科室职能以及部门职能》等资料，对整治原则、内容，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以及政府监督管理制度完整，得 2 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节能改造项目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具体的财务监控制度。故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10.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1.5 分。该指标主要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合同，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规范但没有签订施工日期，姓名及开户银行等细小之处不完整故。故扣 1.5 分，该指标得分 1.5 分。

11.项目建设控制措施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节能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跟踪。施工过程中各项技术文件完备，监理、领导小组及时进行管控实施。得 3 分。

12.项目调整手续的完备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通过对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项目调整，得 2 分。

13.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评报告报送情况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上报《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与《2019 年长清区住建局节能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自评资料报送及时且内容完整，得 2 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凭证，财政资金均用于山东港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用于项目相关款项。故得 3 分。

15.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审批完整。故得 4 分。

16.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凭证，项目执行了基本的财务监控制度，但由于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具体的财务监控制度，无法判断是否有效规范。故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17.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节能改造《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得 2 分。

18.项目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足额支付区级配套资金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凭证，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资金拨付金额

分项	金额(万元)
长清区清河小区 14 栋住宅楼	40.0041
长清区公路局南北住宅楼	6.0849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2.3193
长清区财政局宿舍楼	3.6765
卫生局家属楼	3.4344
莲台山宾馆宿舍楼	6.4278
广播局家属院	8.4546
长清区检察院	7.2945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家属院	9.0405
长清区农业局宿舍楼	8.919
长清区国土局	2.2896
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50.2256
合计	148.1708

指标得分 = (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 *8= (148.1708 万

/148.1708 万) *8=8 分。

19.计划完成情况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对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 13 个符合节能改造要求的小区进行改造。根据《验收意见书》，2019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8 分。

20.工程验收质量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验收意见书》，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得 8 分。

21.任务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 $(1 - \text{实际投入}/\text{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 $<0\%$ 时，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0 \leq \text{成本节约率} \leq 15\%$ 时得 8 分，成本节约率 $>15\%$ 时，每超出 5% 扣 1 分，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 $(1 - \text{实际投入}/\text{计划成本}) * 100\% = (1 - 148.1708 \text{ 万}/148.1708 \text{ 万}) * 100\% = 0$ ，得 8 分。

22.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进行评价。如下图所示：

表9 资金拨付情况

分项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长清区清河小区 14 栋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1.2	40.0041	2020.1.3	40.0041
长清区公路局南北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公路管理局	2020.1.3	6.0849	2020.1.3	6.0849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济南市长清区统计局	2020.1.2	2.3193	2020.1.3	2,3193
长清区财政局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	2020.1.3	3.6765	2020.1.3	3.6765
卫生局家属楼	济南市长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1.2	3.4344	2020.1.2	3.4344
莲台山宾馆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莲台山风景区服务中心	2020.1.2	6.4278	2020.1.2	6.4278
广播局家属院	长清广播电视台	2020.1.2	8.4546	2020.1.2	8.4546
长清区检察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	2020.1.3	7.2945	2020.1.3	7.2945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家属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万德街道办事处	2020.1.2	9.0405	2020.1.2	9.0405
长清区农业局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2020.1.2	8.919	2020.1.6	8.919
长清区国土局	济南市长清区自然资源局	2020.1.3	2.2896	2020.1.3	2,2896
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	2020.1.2	25.1128	2020.1.3	25.1128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	2020.6.2	25.1128	2020.6.2	25.1128

通过检查关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拨付的申请和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发现该项目资金申请时间和拨付时间相隔较短，所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指标得分=（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

*6=（148.1708 万/148.1708 万）*6=6 分。得 6 分。

23.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0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建设是否在计划时间內完成进行评价。如下图所示：

表10 项目完成情况

名称分项	计划完成时间	竣工时间	分项得分	拨付金额	以拨付金额加权后得分
长清区清河小区 14 栋住宅楼	2018.9.13	2019.1.6	0	40.0041	0
长清区公路局南北住宅楼	合同未约定	无	0	6.0849	0
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	2018.9.13	2019.1.6	0	2,3193	0
长清区财政局宿舍楼	2018.9.13	2019.1.6	0	3.6765	0
卫生局家属楼	合同未约定	无	0	3.4344	0
莲台山宾馆宿舍楼	2018.9.13	2019.1.6	0	6.4278	0
广播局家属院	合同未约定	无	0	8.4546	0
长清区检察院	合同未约定	无	0	7.2945	0
长清区万德镇政府家属院	合同未约定	无	0	9.0405	0
长清区农业局宿舍楼	2018.9.13	2019.1.6	0	8.919	0
长清区国土局	合同未约定	无	0	2,2896	0
长清区交通局宿舍楼	合同未约定	2019.6.10	0	50.2256	0
合计					0

注：对于以上竣工时间为无的项目，该项目虽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但是竣工时间没有体现，所以无法判断该项目是否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之前竣工。

根据验收意见书与项目建设工程合同，长清区清河小区 14 栋住宅楼、长清区统计局住宅楼、长清区财政局宿舍楼、莲台山宾馆宿舍

楼以及长清区农业局宿舍楼项目竣工时间均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5 个月，故对应分项得分 0 分。综上，该指标得分 0 分。

24. 能耗节省、降低费用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是否能够节省能耗，降低费用进行评价。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完成后运行能耗大幅度降低，建筑物升值、使用寿命延长，既节约能源又改善小区环境。得 4 分。

25. 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改造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进行评价。节能改造小区在整治过程中，改造了保温隔热性能差、能耗高的既有建筑。改善了小区住户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得 4 分。

26. 节能降耗，有利于生态环境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节能改造小区整治节能降耗，有利于生态环境效果进行评价。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项目为。使得小区面貌得以焕然一新，对市容市貌的改善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得 4 分。

27.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坚持改造与长效管理有效衔接，更加注重节能改造小区整治后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项目运行、影响可持续，得 4 分。

28.节能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节能改造小区整治改造居民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满意人员/调查人数*100%；满意度 \geq 90%得 4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所有调查人员均满意，满意度为 100%，得分 4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整治范围，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预指〔2019〕134 号）规定进行补助资金拨付，该资金的拨付，调动了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小区的积极性。使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较小的资金投入，完成长清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小区的整治，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不合理可行。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要合理可行，项目资金申请的资金总额要和实际收入、支出资金总额相差不能过大。并且要对产出，效益各个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如数量指标就是

反映项目开展的实现程度,时效指标就是此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设定指标值内容要明确、可行。

2.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建议: 制定完善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 重视财务监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进而避免违规、舞弊等行为的发生。

3. 合同内容不完整, 日期、姓名、开户银行等未填写。

建议: 与公司、企业签署合同时, 完备合同要素, 注意签订的日期、姓名、开户银行等细小之处。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合同纠纷。

4. 项目未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 工程延期。

建议: 严格把控项目进度, 在制定项目进度时应考虑突发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 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大”）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20世纪70~80年代,随着原有的农村合作医疗严重萎缩或解体,城市公费医疗制度向医疗保险制度的转变,使得当时的医疗保障制度只能覆盖部分人群。大部分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农村特困家庭等困难群众未能享受到医疗保障。

据民政部对全国1119个县(市、区)统计的1200万名城市低保对象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只有84万多人,占总人数的7%,因病造成生活贫困的低保家庭比例高达58%。农村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更加突出,全国农村贫困家庭人数约为3000万,由于缺乏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制度保障,“看病难”一直困扰着这些贫困家庭。因此,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成为解决“看病难”问题的迫切需要。

为了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长清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将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公民通过财政给予基本保障。

(二) 项目预算

1. 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

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 580 万元。

2.资金来源

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

低保、五保、重残、优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统称为免缴费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重度残疾、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人员，以及符合我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个人不缴费，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其中，成年居民统一按个人缴费一档标准给予补助）。有条件的街镇（街道）、村（居）集体可对居民参保给予缴费补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部门职责分工

区民政低保科提供五保人员信息；区民政优抚科提供优抚人员信息；区民政低保科提供低保人员信息；区残联提供重残人员信息；区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对低保、五保、重残、优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系统录入，并与市医保局信息比对审核无误后与区民政五保科、区民政优抚科（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低保科、区残联、区扶贫办盖章确认。确认无误后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直接给免缴费人员进行医疗保险征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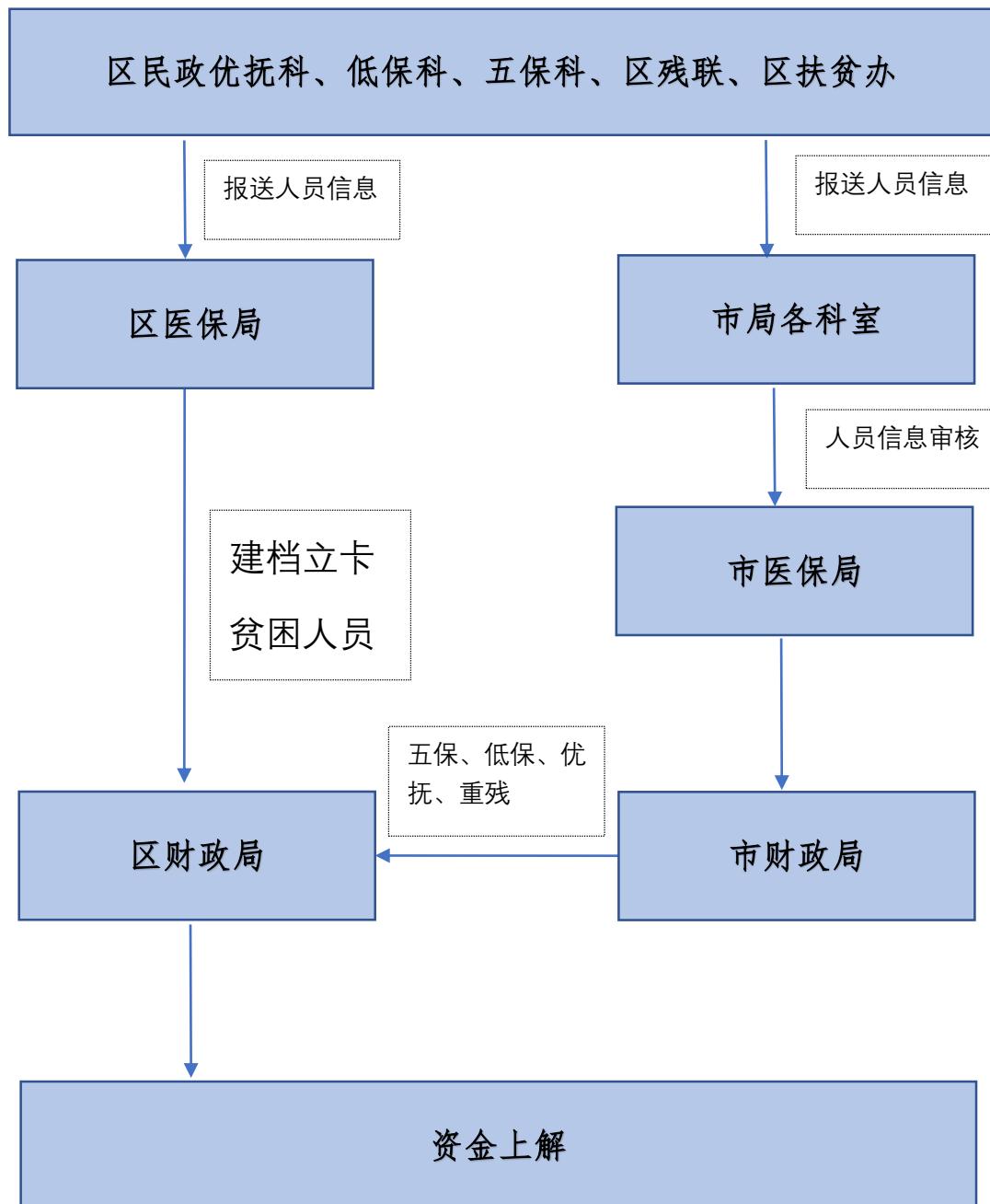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见图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图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完成 2019 年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确保所有低保、五保、重残、优抚、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群众，享受医保政策。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人数 ≥ 28414 人。

质量指标：确保困难群众，享受医保政策。

成本指标：补助资金成本节约率。

时效指标：及时拨付医疗保险金。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参保居民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社会效益：促进社会稳定，及时帮扶困难群众。

可持续性影响：产生可持续影响，政策可持续。

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

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完成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人数 ≥ 28414 人；扶助的对象是否精准；补助资金成本节约情况；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关于印发《长清区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的通知（济长人设发〔2018〕19号）；
- 2.《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精准扶贫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厅字〔2018〕35号）；
- 3.《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济人社

发〔2018〕101号）；

-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6.《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7.《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
- 8.《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 9.《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 10.《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

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关于印发《长清区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的通知（济长人设发〔2018〕19号）、《2019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以及 24 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第 18 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 1。

表 1

评价得分	≥9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

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受益群体，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数据核查。

（4）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现场核查。对受益群体进行抽查，现场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7）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

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

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

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8	于浩辰	5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89.81 分, 绩效等级为良, 各部分权重

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3	23	36	28	100
得分	11	23	29.3	26.51	89.81
得分率	84.62%	100%	81.39%	94.68%	89.81%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充分，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及时报送《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受益群体满意。但是该项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绩效目标未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项目产出中数量指标未达到之前的预期，成本指标的计划发放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有一定的偏差。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89.8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关于印发《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的通知（济长人社发〔2018〕19 号）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符合济南市长

清区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可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关于印发《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方案》的通知（济长人社发〔2018〕19 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精准扶贫暂行办法>的通知》（济厅字〔2018〕35 号）把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作为国家政策性规定。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将该项目列入 2019 年工作计划中，根据长清区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低保重残成年居民、学生儿童等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济长财社指〔2019〕107 号）文件以及《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人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济长财社指〔2019〕108 号），此项目的专项资金申请成功，项目因此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未填写长期绩效目标，扣 1 分，故该指标得 1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设置的是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指标内容，与此项目涉及到的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无关，未对指标内容展开合理的细化，扣 0.5 分，故得 1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设置的 2020.12.31 指标值，与 2019 年度的资金使用时效指标无关，故扣 0.5 分，得 1 分。

6.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经审核，该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2*478.4120 万/478.4120 万=2 分。

7.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经审核，该项目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2*478.4120 万/478.4120 万=2 分。

8.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经审核区医保局提供的《专

项资金管理制度》，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健全合法，得 2 分。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度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沿用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10. 审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申请是否经过形式审查，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区民政低保科、区民政优抚科、区民政低保科、区残联、区扶贫办报送区医保局人员名单，并同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业务科室，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业务科室审核后报送市医保局。由区医保局对以上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系统录入，并与市医保局信息比对审核无误后有区民政五保科、区民政优抚科、区民政低保科去、区残联、区扶贫办盖章确认。确认无误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审批程序规范，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故得 3 分。

11. 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要求每年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得 3 分。

1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社保科提供的付款凭证，经审核，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付依据合规，得 5 分。

13.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经过审核凭证，资金的拨付符合《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 4 分。

14.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中规定了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该指标得分 1 分。

15.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通过检查项目相关财务凭证，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6.专项资金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现场检查过程中，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档案管理缺失，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得 1 分。

17. 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人数

该指标 9 分，得分 6.3 分。该指标主要对是否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人数 ≥ 28414 人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社保科的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写预算依据及说明 2019 年居民医保免费人员：扶贫建档立卡人员 9220 人、优抚人员 2434 人、残疾人员 5710 人、低保人员 10362 人、五保人员 688 人，共计 28414 人。但是由区医保局对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系统录入，并与市医保局信息比对审核后，存在有多重身份，但是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政府补贴，所以实际免缴费人员为 19826 人。指标得分=实际拨付资金/计划拨付资金*12=19826 人/28414 人*9=6.3 分。

18. 困难群众参与医疗保险政府扶助项目落实率

该指标 9 分，得分 9 分。该指标对困难群众参与医疗保险政府扶助项目发放人数落实率进行评价。经审核凭证，2019 年困难群众参与医疗保险政府扶助项目资金已全部缴纳于困难群众的医保账户，2019 年度实际发放人数/2019 年度符合申请人数=100% 分，故该指标得 9 分。

19. 补助资金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9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是否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进行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发放金额-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 $(580 \text{ 万元} - 478.4120 \text{ 万元}) / 580 \text{ 万元} * 100\% = 17.52\%$ ，根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20.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9 分，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方进行评价。长清区财政局拨付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批复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指标批复金额	资金拨付金额
2019 年度低保重残成年居民、学生等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2019.08.26	2019.08.26	219.88 万元	219.88 万元
2019 年度贫困人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2019.08.26	2018.12.27	258.532 万元	258.532 万元
合计			478.412 万元	478.412 万元

如上表所示，资金拨付时间与指标下达时间相隔较短，2019 年度贫困人员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资金为预拨付，中间相隔时间较短，未有证据证明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指标得分 = $478.412/478.412*9=9$ 分。

21. 经济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6.65 分。对项目是否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进行评价。非常满意 1 分，一般满意 0.5 分，不满意 0 分。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内容，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对于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解决了参保居民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上，其中 9 名受益群众对此非常满意，1 名受益群众表示一般满意，根据分数核算得出，对该项目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情况的满意度= $(1*9+0.5*1)/10*7=6.65$ ，所以该项得分 6.65 分。

22. 社会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6.65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能否完善社

会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公平进行评价。非常满意 1 分，一般满意 0.5 分，不满意 0 分。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内容，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对于及时帮扶了困难的群众缓解生活的压力，实现了社会的公正。其中 9 名受益群众对此非常满意，1 名受益群众表示一般满意，根据分数核算得出，对该项目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情况的满意度 $= (1*9+0.5*1)/10*7=6.65$ ，所以该项得分 6.65 分。

23.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经济负担，产生了可持续影响，且该政策每年都执行，项目运行可持续，故得 7 分。

24.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 7 分，得分 6.21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受益群众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 1 分，一般满意 0.5 分，不满意 0 分。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内容，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进行调查，其中 9 名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解决了参保居民的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非常满意，1 名受益群众表示一般满意；7 名受益群众对现在的医疗保障制度非常满意，3 名受益群众表示一般满意；9 名受益群众对此项目缓解生活压力的程度非常满意，1 名受益群众表示一般满意；6 名受益群众对现在的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程度非常满意，4 名受益群众一般满

意。指标得分 $=(1*9+0.5*1+1*7+0.5*3+1*9+0.5*1+1*6+0.5*4)/(1*4*10)*7=6.21$ ，所以该项得分 6.21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通过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对患病的困难群体给予经济上的帮助，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体现了社会的公正，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重要社会机制，促进了社会文明和进步。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写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满意度指标设置的是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指标内容，与此项目涉及到的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无关，未对指标内容展开合理的细化；时效指标设置的 2020.12.31 指标值，与 2019 年度的资金使用时效指标无关。

2.年度计划中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人数 ≥ 28414 人，但是经过审核后，实际人数是 19826 人，相差过大。

3.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计划资金与实际应发放资金差距过大。

4.根据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的反馈，此项目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但是还存在部分群众不是很满意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要设置合理可行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满意度设置的指标内容要与项目涉及到的受益群体相关；时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内容是与 2019 年度该项目的时效性相关。

2.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计划，年度计划一定要设置的合理可行，且能按照计划完成。

3.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严格绩效目标和预算约束。

4. 困难群众参加医疗救助项目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

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的结果来看，仍要加大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项目的资金力度，继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工作力度，农村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但是，仍有部分贫困人口尚未解决温饱问题，需要政府给予必要的救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帮助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积极劳动脱贫致富。党的十六大以来，部分地区根据中央部署，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全面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覆盖城

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做好这一工作，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充分认识到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本局年度计划中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合计
预算金额	20,570,000.00 元	20,570,000.00 元

如上表所示，农村低保的预算为 20,570,056.00 元。

2.项目实际收支

（1）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	指标文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农村低保	济长财社指〔2019〕30 号	2019.03.18	5,000,000.00 元
	济长财社指〔2019〕70 号	2019.07.03	10,000,000.00 元
总计			15,000,000.00 元

（2）实际支出

项目	申请金额（元）	实际拨付金额（元）
农村低保	19,810,877.80	19,810,877.80
总计	19,810,877.80	19,810,877.80

2019 年度农村低保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金额为 20,57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810,877.80 元，

实际支出较收入多 4,810,877.80 元。另实际资金抵顶 5,000,000.00 元。

3.资金来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报条件及发放标准：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低保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恩格尔系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测算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四) 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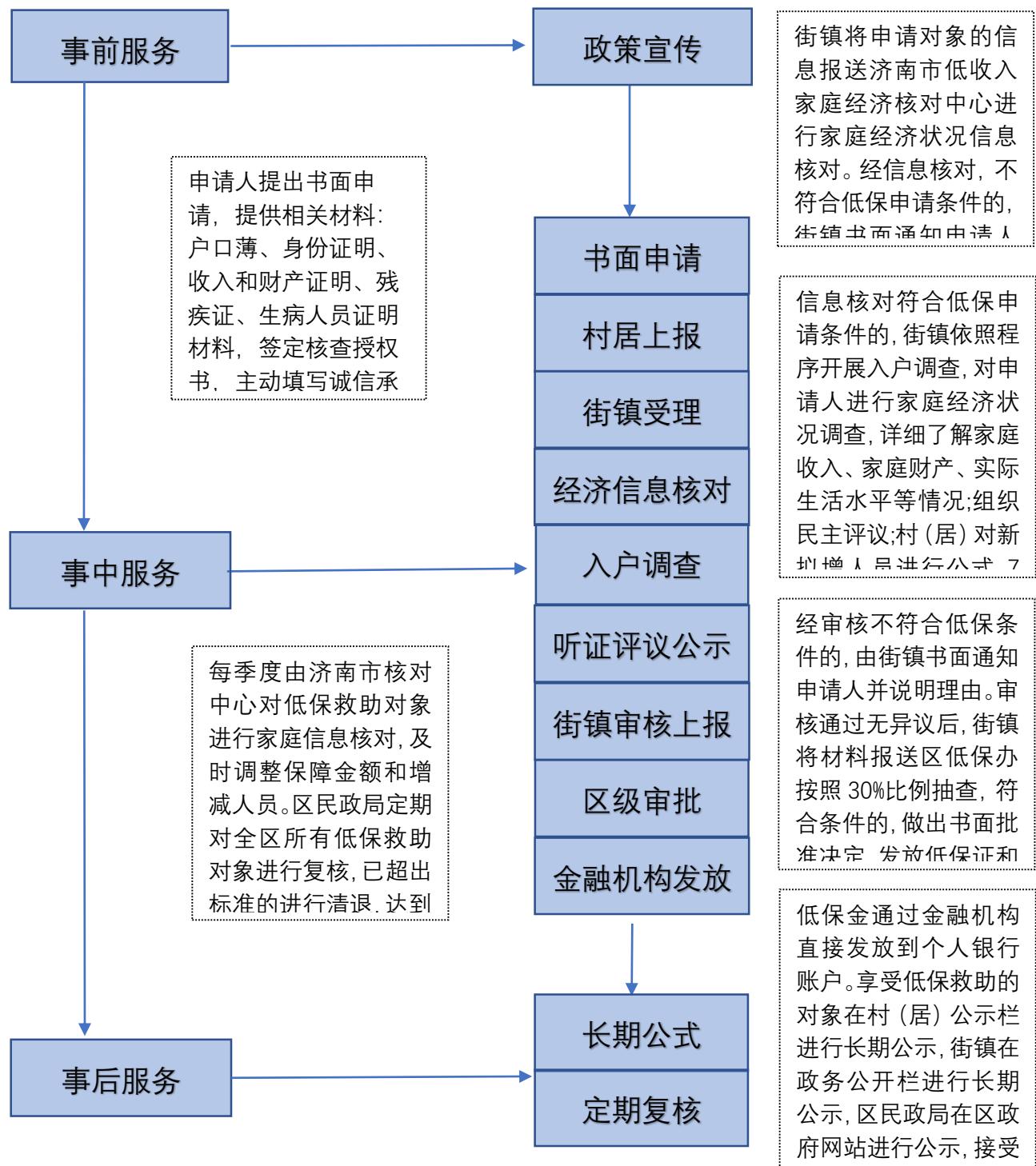
1.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负责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由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财务科审核通过后拨付项目资金。

2.项目实施流程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的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严格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实现全区低保工作应保尽保、应退进退的工作目标。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将资金拨付至受益群体。

质量指标：受益群体符合申请资格、补贴标准发放规范性。

时效指标：及时拨付保障资金。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解决困难群众的温饱问题，维持基本的生活开支。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

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可持续性。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保障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 2019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完成专项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执行

行山东省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的对象是否精准，补贴标准是否规范；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
- 2.济南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
- 3.济南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济民发〔2018〕140号）；
- 4.《印发<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民发〔2018〕117号）；
- 5.《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07〕34号）；
- 6.《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8.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
10. 《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11.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12.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2019〕54号）以及《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以及27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具体如下：

评价得分	≥9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

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受益群众，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数据核查。对受益群体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4）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 现场核查。对受益群体进行抽查，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情况；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 (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①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②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 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 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③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A.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B.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 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C.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 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

指标、过程等。

D.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E.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F.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绩效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88.88 分, 绩效等级为良,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 重 分	13	27	32	28	100
得 分	8.88	27	27	26	88.88
得分率	68%	100%	84%	92%	88.88%

通过评价, 项目立项充分,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的情况;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及时上报自评资料，年度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质量总体较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主管单位满意度 $\geq 94\%$ 。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88.8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该项目贯彻落实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济南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符合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把发放低保金项目作为国家政策性规定。项目因此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1.5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的《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合理可行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故该指标，但质量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扣0.5分，得1.5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1.5分，得分0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的《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对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内容进行细化，质量指标设置的服务满意率指标内容与资金使用质量的衡量相关度低。得0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1.5分，得分0.5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的《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能维持

基本生活开支,缓解了家庭困难的指标值,应该是对指标内容的细化,并不是经济效益指标值的设置;成本指标设置的预算、支出 4195 万元的指标值,不是对区级配套资金成本指标值的设置,故两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 1 分,得 0.5 分。

6. 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1.44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审核,具体指标文文达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文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农村低保	济长财社指〔2019〕30 号	2019.03.18	5,000,000.00 元
	济长财社指〔2019〕70 号	2019.07.03	10,000,000.00 元
总计			15,000,000.00 元

指标分值=2*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2*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5,000,000.00/20,570,000.00*2 = 1.44 分。

7.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1.44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审核,该绩效评价项目的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指标分值=2*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2*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5,000,000.00/20,570,000.00*2*2 = 1.44 分。

8.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2019〕54号）、《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与发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进行了设置，且健全合法。得2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度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沿用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10.申请流程的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是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申请流程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了编制完善、可行的农村低保申请审批流程图，得2分。

11.审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资金申请是否经过形式审查、街镇审核上报、区级审批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过抽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材料齐全，经过了形式审查、街镇审核上报、区级审批，得2分。

12.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对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是否

报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以及自评资料完成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审核，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按照要求每年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得 2 分。

13.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补贴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官网定期发布低保人员的公示名单，对其街镇、村居、低保证号、姓名、保障人口、低保金额进行公示，得 2 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财政局社保科，以及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财务科提供的付款凭证，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付依据合规，得 5 分。

15.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过抽查凭证，以及申请资料，资金的拨付符合《山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专项

资金管理制度》。得 5 分。

16.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制度》中规定了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得 1 分。

17.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通过检查项目相关财务凭证，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8.专项资金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现场检查过程中，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档案管理缺失，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民政局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得 3 分。

19.专项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是否足额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方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以及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财务科提供的付款凭证，申请金额以及实际拨付金额如下表所示：

农村低保	申请金额(元)	申请人数	实际拨付金额(元)	实际拨付人数
一月	1,679,064.00	9762	1,679,064.00	9762
二月	1,679,064.00	9762	1,679,064.00	9762
三月	1,662,828.40	9634	1,662,828.40	9634
四月	1,639,527.40	9499	1,639,527.40	9499
五月	1,630,207.00	9445	1,630,207.00	9445
六月	1,632,623.40	9459	1,632,623.40	9459
七月	1,638,146.60	9491	1,638,146.60	9491
八月	1,644,015.00	9525	1,644,015.00	9525
九月	1,650,919.00	9565	1,650,919.00	9565
十月	1,655,061.40	9589	1,655,061.40	9589
十一月	1,645,050.60	9531	1,645,050.60	9531
十二月	1,654,371.00	9585	1,654,371.00	9585
合计	19,810,877.80	114,847	19,810,877.80	114,847

如上表所示，资金已足额拨付。区级资金到位 15,000,000.00 元，

指 标 得 分 = 实 际 拨 付 资 金 / 申 请 拨 付 资 金 *8 =
 $19,810,877.80 / 19,810,877.80 * 8 = 8$ 分，得 8 分。

20.符合申请资格

该指标 8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核资金退回凭证，除一人因补助对象死亡，系统延迟导致资金发放，后由家属上交外，其余 3 人均为审计部门或复核调查时发现并予以追回资金。按照出现一个申请人不合规的扣 1 分，共扣 3 分。得 5 分。

21. 补贴标准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对低保金的补贴标准是否根据低保对象的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补助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经审核济南市长清区民政局的门户网站上发布的低保公示人员名单，民政局根据补贴标准对低保对象的困难程度进行了分类分档，符合《山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得 8 分。

22.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受补助居民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中的低保资金的发放政策，经抽查凭证，财政局社保科根据民政局低保科室申请补贴资金的报告每个月都按时拨付资金至申请人账户，2019 年已足额拨付资金。具体时间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请时间	拨付时间
2019 年 1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1.08	2019.01.16
2019 年 2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1.08	2019.02.13
2019 年 3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3.08	2019.03.20
2019 年 4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4.08	2019.04.18
2019 年 5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5.08	2019.05.17
2019 年 6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6.10	2019.06.14
2019 年 7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7.10	2019.07.16
2019 年 8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8.12	2019.08.16
2019 年 9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09.12	2019.09.18
2019 年 10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10.12	2019.10.18
2019 年 11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11.12	2019.11.20

告		
2019 年 12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报告	2019.12.11	2019.12.18

故该指标得分 = 及时拨付资金 / 申请拨付资金

$*8=19,810,877.80/19,810,877.80*8=8$ ，得 8 分。

23.经济效益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对资金的发放是否解决了困难群众的温饱问题，维持基本的生活开支，缓解家庭困难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该项目的实施维持了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开支，缓解了家庭困难，得 6 分。

24.社会效益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能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消除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得 6 分。

25.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6 分，得分 5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低保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低保家庭的收入增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得 2 分；该政策每年都执行，项目运行可持续，得 3 分。

26.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 10 分，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主管单位、受益

群众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 1 分，一般满意 0.5 分，不满意 0 分。本次受益群众调查问卷数量为 50 份，满意度总分为 250 分；财政局调查问卷 5 份，满意度总分为 25 分；民政局调查问卷 5 份，满意度总分为 25 分。

评分依据：受益群众满意率=调查问卷实际得分/满意度总分数
 $*100\% = 250/250 * 100\% = 100\%$ ；主管单位满意率= $47/50 * 100\% = 94\%$ 。根据评价指标，满意度指标达到 95% 以上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得 9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后，对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部分贫困人口，给予了必要的救助，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人通过发展生产，自食其力，逐步摆脱贫困状况以致富。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在我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不断加大扶贫开发和社会救助力度，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该项目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消除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同时，实施“低保”制度也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实现和谐社会和建设新农村产生了重要意义。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要合理可行，指标值应与指标内容相符。

2.该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差额较大。

建议：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低保人口调查工作，保障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相符，确保补助对象符合申请资格，应保尽保。

3.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工作不严格，共有3人不符合申请资格。

建议：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退保，停止发放低保资金，追回冒领款物。严格执行《山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低保对象认定条件，坚持入户调查，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真实、合理。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各个城市中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甚至更早时期建设的房屋，由于受到当时、当地特定的建筑技术、经济条件

及使用条件的制约，原有老旧小区各种补助设施的老旧与短缺在如今日益发展的经济条件及逐渐增长的使用需求的矛盾愈发激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老旧小区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我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客观需求。

项目区老旧小区多建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路面经过多年使用，有不同程度的脆化、开裂及翘曲等损坏情况；底层单元入口整体形象较差，单元入户门、楼梯栏杆局部锈蚀；楼道内粉刷层破损，杂物堆积；个别小区公共区域照明灯缺失或不亮；下水道堵塞、井盖老旧。

为了确保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的实施，尽快改善项目区内住户的生活环境，提高项目区住户生活水平，市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求对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

（二）项目预算

1. 区级配套资金

济南市长清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 2019 年度村级补助金额为 44.25 万元。

2. 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济南市长清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补助资

金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此次长清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共包括五个旧小区，分别是：林业局宿舍，市政公司家属院，平安街道家属院，平安山庄1号楼，平安山庄2号楼，建筑面积共1.875万m²。

2.项目建设内容及标准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内容包括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清理违章和配齐环卫设施、改善小区环境设施、改造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四个方面，计划整治改造内容（整治过程中根据居民需求有所调整）：

平安街道家属院、平安山庄1号楼、平安街道2号楼：小区路面硬化、整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单元防盗门，增设、维修路灯及楼道灯，清洗或粉刷外墙及楼梯间内墙、顶棚粉刷，更换、维修楼梯间外窗，更换落水管，配置信报箱，完善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疏通排水管线、补齐井盖。

林业局宿舍、市政公司家属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单元防盗门，增设、维修路灯及楼道灯，清洗或粉刷外墙及楼梯间内墙、顶棚粉刷，更换、维修楼梯间外窗，更换落水管，配置信报箱，完善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疏通排水管线、补齐井盖。

3.项目计划安排

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长清区成立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主持长清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由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调度、督查、督办等各项事宜。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平安街道办事处、林业局统一调度，长清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林业局、平安街道办事处为老旧小区实施主体，成立老旧小区整治领导小组及工程指挥部，狠抓施工，确保整治效果。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老旧小区项目设计、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山东鸿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工程监理，菏泽世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济南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城市治理攻坚战专项考核细则（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部分）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的工作要求和《济南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意见》（济房物字〔2016〕1号）通知要求，对以上五个小区的安防设施、环卫消防设施、环境设施、基础设施、便民设施等进行改造。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整治改造方案、投资概算、整治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设计、监

理审计老旧小区改造面单位，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等成品、材料供应商。

本项目委托明细见下表。

表 1 工程委托表

标段	施工单位	工程承包范围
林业局宿舍、 市政公司家属院	菏泽世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单元防盗门,增设、维修路灯及楼道灯,清洗或粉刷外墙及楼梯间内墙、顶棚粉刷,更换、维修楼梯间外窗,更换落水管,配置信报箱,完善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疏通排水管线、补齐井盖。
平安街道家属院、平安山庄1号楼、平安山庄2号楼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小区路面硬化、整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单元防盗门,增设、维修路灯及楼道灯,清洗或粉刷外墙及楼梯间内墙、顶棚粉刷,更换、维修楼梯间外窗,更换落水管,配置信报箱,完善消防设施、环卫设施,疏通排水管线、补齐井盖。

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老旧小区项目设计、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山东鸿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2020年1月6日，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长清建筑设计研究院、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鸿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根据《山东省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根据《济南市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号）文件要求：2019年度各区县老旧小区工程平均造价按照75/平方米为基数计算（不包括水电暖及通信专业设施改

造、节能改造等投资)对各区县进行资金奖补,超出部分有各区县财政承担,不足 75 元/平方米的按审定值进行资金奖补,长清区补助占比 70%,区级配套 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目标

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严格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检查标准进行改造,达到老旧小区验收标准。

(二) 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支付应付资金,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成,改造面积 1.875 万 m²,涉及居民 180 户。

质量指标:建设项目内容质量达标,达到美化与使用兼得,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成本指标:计划总投资 151.38 万元。

时效指标:计划工期 6 个月,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房屋增值效益、节能改造差额收益。

社会效益: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建立和谐小区。

生态效益:达到室外排水管道通畅,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可持续性影响:老旧小区改造与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

合，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共同维护改造成果，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老旧小区居民对整治改造效果满意度达到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申报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

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是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是否足额支付应付款项，项目建设是否完成；施工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是否能够实现成本节约；是否能够按照计划进度施工。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的通知（鲁建房字〔2018〕19号）；

- 2.《济南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号）；
- 3.《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5〕5号）；
- 4.《关于做好 2016-2020 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建房字〔2015〕27号）；
- 5.《济南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意见》（济房物字〔2016〕1号）；
- 6.《关于认真做好全省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建发〔2016〕4号）；
- 7.《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10.《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 11.《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 13.《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长财绩效〔2019〕7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公众评判法。通过向老旧小区居民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10 号), 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

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的通知(鲁建房字〔2018〕19号)、《济南市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号)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以及29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 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2。

表2 绩效等级表

评价得分	>90分(含)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区住建局、老旧小区居民，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 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2020年9月01日至2020年9月18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区住建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

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执行情况，以及监理记录等；

（3）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4）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5）现场核查。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

（6）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 1) 报告标题。
-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预计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3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8	于浩辰	5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老

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4.75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4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决策	管理	产 出	效 益	合 计
权 重 分	14	26	40	20	100
得 分	13.25	25.5	36	20	94.75
得 分 率	94.64%	98.1%	90%	100%	94.75%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合规，绩效目标数量、成本、试下指标制定达到了量化、细化的标准，质量指标量化、细化未达标，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的实施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影响可持续，老旧小区居民满意达到 100%。但是存在项目建设延迟 59 天，资金拨付不及时，延迟 2 天，资金支出未超预算 44.25 万元。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4.7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的通知》（鲁建房〔2018〕19号）、《济南市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号））、《关于推荐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2016-2020年全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及《济南市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精神。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旧村改造工作与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的职责范围相符。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根据《长清区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方案批复意见》（济长建改字〔2019〕1号）、《关于下达2019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综指〔2019〕54号）可得，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是完成项目招标的所有工程，严格按照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检查标准进行改造，达到老旧小区验收标准。年度绩效目标是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面积1.875万平方米，涉及居民180户，投资预算151.38万元。绩效目标合理，

可行，故得 2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 分，得分 0.5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数量指标为改造老旧小区 5 个，改造面积 1.875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180 户；质量指标为达到美化与使用兼得，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时效指标为工程计划工期 6 个月；成本指标为计划总投资 151.38 万元，包含区级配套资金 44.25 万元。但质量指标未设置项目建设质量相关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 分，得分 0.75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达到美化与使用兼得，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建设内容合格率未进行量化，扣 0.25 分，得 0.75 分。

6.财政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政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资金跟随《关于下达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综指〔2019〕54 号）下达，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2*44.25 万/44.25 万=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7.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资金跟随《关于下达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综指〔2019〕54 号）下达，及时到位，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2*44.25 万/44.25 万=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8. 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督查制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调度制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考核制度》以及《济南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 号）、《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方案》（济长建改字〔2019〕4 号）等资料，对整治原则、内容，施工进度及竣工验收，以及政府监督管理制度完整，得 2 分。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综〔2017〕15 号）、《济南市 2019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济房物字〔2019〕1 号）的文件规定，得 1 分。

10. 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

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合同，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完整、规范，得 3 分。

11.项目建设控制措施

该指标 3 分，得分 2.5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度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在建设过程中及时进行跟踪。施工过程中各项技术文件完备，监理、领导小组及时进行管控实施。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及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建设完成。根据竣工验收通知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扣 0.5 分，得 2.5 分。

12.项目调整手续的完备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进行评价。通过对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项目调整，得 2 分。

13.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评报告报送情况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上报《2019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与《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自评资料，自评资料报送及时且内容完整，得 2 分。

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通过检查凭证，财政资金均用于支付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菏泽世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用于项目相关款项，得 3 分。

15.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核项目支出凭证及后附审批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审批完整，得 4 分。

16.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长建改字〔2019〕6 号）、《山东省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综〔2017〕15 号）等文件，财务监控机制健全，得 2 分。

17.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根据《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长建改字〔2019〕6 号），审核凭证，未发现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存在未执行的情况，得 2 分。

18.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得 2 分。

19.项目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足额将区级配套资金支付至承包单位进行评价。指标得分=（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6=（44.25 万/44.25 万）*6=6 分。

20.计划完成情况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对建设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根据《竣工验收证书》，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6 分。

21.工程验收质量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竣工验收证书》，项目均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外观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得 8 分。

22.任务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建设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1-实际投入/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

率 $<0\%$ 时，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0\leq$ 成本节约率 $\leq15\%$ 时得 8 分，成本节约率 $>15\%$ 时，每超出 5% 扣 1 分，扣完为止。成本节约率 $= (1 - \text{实际投入}/\text{计划成本}) * 100\% = 0$ ，得 8 分。

23.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承包单位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通过时间均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按照合同规定，资金应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支付完成，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得 6 分。

24.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建设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进行评价。根据《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工期为 90 天，即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建设完成。但是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相较于签订的 2 个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实际工期均延迟 59 天，按照项目进度延迟 1 个月扣 1 分，延迟 2 个月扣 2 分，不满 1 月按 1 月计算，扣 4 分，得 2 分。

25. 房屋增值、带动周边经济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是否能够增加房屋的寿命以及对带动周围区域经济发展进行评价。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成后，房屋的使用寿命及老化程度大大延缓，增加房屋的价值。老旧小

区改造的同时，规范小区便民市场，使得小区便民市场更加活跃，吸引更多商户入驻，带动周边经济，得 4 分。

26.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改造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进行评价。老旧小区整治过程中，规划小区便民市场，规范室外招牌、清理楼间杂物、完善环卫设施、绿化提升、规划整修停车棚等，改善了老旧小区住户居住环境。该项目完善室外体育健身器材、整修小区内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架空弱电杆线，丰富居民的娱乐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得 4 分。

27.美化环境，改善市容市貌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老旧小区整治改善市容市貌、美化环境效果进行评价。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包括加设楼宇门、提升绿化、粉刷建筑外墙等。使得小区面貌得以焕然一新，对市容市貌的改善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得 4 分。

28.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道路建设后产生的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坚持改造与长效管理有效衔接，更加注重老旧小区整治后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项目运行、影响可持续，得 4 分。

29.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居民满意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满意人员/调查人数*100%；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所有调查人员均满意，满意度为 100%，得分 4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根据老旧小区整治范围，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的通知》（鲁建房字〔2018〕19 号）规定进行补助资金拨付，该资金的拨付，调动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积极性。使长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较小的资金投入，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房屋的使用寿命及老化程度大大延缓，同时规范小区便民市场，使得小区便民市场更加活跃，吸引更多商户入驻，带动周边经济；清理楼间杂物、完善环卫设施、绿化提升、规划整修停车棚等，改善了老旧小区住户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美化环境，改善市容市貌。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未达标。

建议：绩效目标设置应该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内容要合理清晰、可行。

2. 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项目未及时建设完成，延迟 59 天。

建议：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在制定项目进度时应考虑突发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运用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进行把控，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 建设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2019年6月19日上午在长清区人民政府会议室召开了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0次）。会议听取了济南市长清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方宝军关于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5G 是信息时代发展的最新产物，引入 5G 技术对长清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前期，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已经进行多次沟通，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工作方案，并在 6 月 17 日全区第 12 次党政碰头会上进行了专题汇报，得到与会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会议原则同意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报的意见，由潘兴华同志牵头推进此项工作，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采购主体，区财政局做好配合，依法依规采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经费预算

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0 万元。

2. 资金来源

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由

全域监管和重点应用两部分组成。全域监管重点解决森林防火、国土监管、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监管；重点应用主要包括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及主城区部分城管工作的物联网应用试点。

1.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场址位于济南市长清区。

2. 项目建设内容

- (1) 可视化终端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服务；
- (2) 景区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服务；
- (3) 城管物联网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服务；
- (4) 上述系统的集成服务；
- (5) 整套系统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6) 为甲方使用人员对系统的操作的培训服务。

3. 项目计划安排

首年 2019 年 09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系统过渡期，乙方为甲方重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并协助完成系统学习适应实战环境，该阶段乙方投入较大，服务费为 200 万元。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一年服务期满服务费为 120 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查，组织资格审查，发售采购文件，组

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负责项目建设，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并协助完成系统学习适应实战环境，项目后期服务。

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整体开展，组织验收。长清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2.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第 40 次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工信局汇报的意见，由区工信局作为采购主体，区财政局做好配合，依法依规采购，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单位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中标公司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交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交金额为 32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聘请专家、项目使用单位、长清区财政局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及运维情况进行了首次验收，当日顺利通过验收。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及拨付流程

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原始单据必须按规定程序由经办人签字、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

资金拨付流程：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验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资金支付申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实现长清区智能化监管的发展与为全市 5G 物联网应用夯实基础。

（二）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高点监控及物联网试点布点是否满足各部门需求；项目资金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物联网试点建设合格情况 100%；监控点、物联网设备维护情况 100%。

成本指标：是否降低人工成本。

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区域发展。

社会效益：提升政府管理质量。

生态效益：提升市容市貌。

可持续性影响：产生可持续影响，项目可持续。

满意度：设备使用方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设备使用方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2. 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 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 项目产出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是否完成采购设备数量，是否足额支付应付款项；设备日常运行情况，设备后续服务质量；是否能够实现成本节约；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完成进度，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4. 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设备使用方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0 次）；
-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 号）；
- 6.《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 号)；
- 7.《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 号）；
- 8.《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 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向设备使用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资料汇编》（SDGP370113201902000309）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以及 29 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第 18 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 1。

表 1

评价得分	≥9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

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设备使用方，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 数据核查。

(4) 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依据。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 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提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 现场核查。对设备使用方进行抽查，现场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

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预计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

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依

据，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对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3	24	35	28	100
得分	7	24	32	28	91
得分率	53.85%	100%	91.43%	100%	91%

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 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合规；年度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质量总体较高，同时，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但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后续服务跟不上等问题。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 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该项目落实了《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40 次) 会议精神, 符合 5G 是信息时代发展的最新产物的理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推进信息化和数字经济发展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故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 得分 0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 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项目未进行项目立项申请、缺少相关批复文件, 对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没有保障, 立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 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 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了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其长期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可行, 故得 2 分。

4.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 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只有总目标和长期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中效益指

标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未对指标内容进行细化，扣 2 分，故得 0 分。

5.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申报表，长期绩效指标中未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内容进行列示，无法对其指标量化程度进行判断；年度绩效指标中未设置指标内容，故该项指标得分 1.5 分，得 0 分。

6. 项目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关于 2019 年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资金支付的请示》以及长清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320 万元/320 万元=2 分。

7.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

采集系统资金支付的请示》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24 日，长清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回单是 2019 年 12 月 27 日。相隔时间较短，未有证据证明项目资金不及时到位。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320 万元/320 万元=2 分。

8. 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业务维护管理制度》、《巡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是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故得 1 分。

10. 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审查合同的情况来看，合同内容体现了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金额、时间等要素，未发现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得 2 分。

11. 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对济南市长清济南市长清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自评资料完整，得 2 分。

12. 政府采购的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对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申请、计划、流程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第三条的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资料汇编》中包含了委托协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文件、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申请表、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项目专家论证意见、单一来源公式、报名一览表、专家抽取资料、开标资料、评标资料、成交公式、成交通知书。经审核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申请规范、采购计划备案规范、信息发布规范、采购流程规范。得 2 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审核凭证的结果，未发现有支出依据不合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该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合规，得 5 分。

15.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审核财务凭证，资金拨付符合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程序、进度与拨付方式规范，得 5 分。

16.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监控机制健全，得 1 分。

17.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审核凭证的情况，财务监控机制执行有效，得分 1 分。

18.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各类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档案管理缺失，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得 2 分。

19. 高点监控及物联网试点布点是否满足各部门需求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采购设备数量的齐全性进行评价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已对服务进度和服务承诺实现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合格。故得 5 分。

20. 项目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工信局是否足额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合同》（228201900001001），其中约定了合同金额为 320 万元，经审核凭证，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320 万元，故项目资金足额拨付，该指标得分=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5=320 万元/320 万元*5=5 分。

22. 物联网试点建设合格情况

该指标 5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物联网试点建设合格的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此项目是 2019 年 12 月份进行验收的，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各个部门都会反馈《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系统服务情况月调度表》，从反馈的结果来看，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反馈设备运行情况较差，存在多次反馈但是后续服务跟不上的问题。但是此部门在

2020年8月11日出过《关于“智慧新长清”项目中文物保护监控代维有关情况的说明》，次反馈与该项目无关，设备运转正常；长清黄河河务局反映存在的问题，但是问题一直没解决，存在多次反馈但是后续服务跟不上的问题，扣1分，得4分。

21. 监控点、物联网设备维护情况。

该指标5分，得分3分。该指标主要对监控点、物联网设备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此项目是2019年12月份进行验收的，从2020年1月开始，各个部门都会反馈《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系统服务情况月调度表》，从反馈的结果来看，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反馈设备运行情况较差，存在设备老化，造成运行不畅的问题，但是此部门在2020年8月11日出过《关于“智慧新长清”项目中文物保护监控代维有关情况的说明》，次反馈与该项目无关，设备运转正常；长清区住建局在2月19日反馈设备运行情况是98个正常2个丢失，在3月9日、4月10日、6月15日，也反馈了此问题；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在2月18日反馈设备运行情况是53个点位正常，3个点位不正常，3月4日反馈设备运行情况是51个正常，5个不正常，4月10日反馈设备运行情况是54个正常，2个损坏。扣2分，得3分。

23. 是否降低人工成本

该指标5分，得分5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成本节约率 $<0\%$ 时，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0 \leq \text{成本节约率} \leq 15\%$ 时得5分，成本节约率 $>15\%$ 时，每超出5%扣1分，扣

完为止。

评分依据：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及资金申请报告可得，成本节约率=(1-实际投入/计划成本)*100%=(1-320 万元/320 万元)*100% =0，故得 5 分。

24.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信息系统建设采购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进行评价。

评价依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合同》（228201900001001），规定交付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号前。该局提供的《关于设置“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项目试运行期的情况说明》，试运行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故该项目在 9 月 16 日已完成采购建设。该指标得 5 分。

25.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工信局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长清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采购政府单一来源采购合同》（228201900001001），规定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济南市长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具

体时间如下表所示：

验收时间	资金支付申请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2019.12.16	2019.12.24	2019.12.27

资金支付申请时间与资金拨付时间未超过 20 个工作日，故资金拨付及时，指标得分=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5=320 万元/320 万元*5=5 分。

26. 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区域发展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项目是否能够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区域发展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通过各个部门的反馈，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之后能够有效的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降低行政成本、带动区域智能化建设，促进 5G 物联网发展。故得 5 分。

27. 提升政府管理质量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对通过项目的实施、资金的使用能够带来的社会积极效应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通过各个部门的反馈，以及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项目实施之后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减少人工巡检带来的遗漏，提高火电检测的及时性，在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故得 6 分。

28. 提升市容市貌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项目实施后对全区环境的改善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该项目实施后对创建和谐、整洁、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效果显著，对违法焚烧秸秆，以及破坏环境事件及时发现和事后取证取得很大的成效。故得 5 分。

29. 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

评分依据：项目采购设备可以减少人工巡检带来的遗漏，提高火电检测的及时性，在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产生可持续影响。且项目属于系统建设，使用期长；政策持续支持；资金充足；人员机构安排合理；管+理措施完善，项目运行可持续。得分 5 分。

30. 设备使用方满意度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对评价设备使用方对设备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

评分依据：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满意度为 100%，故得 7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实施之后，建立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立体多功能信息采集系统，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减少林业巡检的人员通入，用技防替代人防，减少人工巡检带来的遗漏，提高火点监测的及时性，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带来的损失。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未提供相应的立项程序的资料。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绩效目标中未设置年度目标，且未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3. 经审核《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系统服务情况月调度表》，从反馈结果来看，存在设备日常运行差的情况：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反馈设备运行情况较差，存在设备老化，造成运行不畅的问题。
4. 经审核《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系统服务情况月调度表》，从反馈的结果来看，存在后续服务跟不上的情况：济南市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反馈设备运行情况较差，存在多次反馈但是后续服务跟不上的问题；长清黄河河务局反映存在的问题，但是问题一直没解决，存在多次反馈但是后续服务跟不上的问题；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反馈服务质量是无服务，监管效果不理想。

(二) 相关建议

1. 项目立项要规范，项目相关业务科室要对此项目进行申报、立项，以及相应的立项审批程序。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项目绩效目标中要设置合理可行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且要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

3. 根据《全区重点区域监管系统服务情况月调度表》的反馈结果，要及时对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改进，避免出现因设备的故障造成各种问题。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大”）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号），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全市统一制度、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编制和实施预算、统一待遇调整。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

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

要进一步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强化街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项目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

2.资金来源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 号），区和街镇分别按辖区参保人人数每人每年 2 元和 1 元标准拨付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30 万元为村协办员补贴，10 万元

为各级经办机构经费。协管员工作补贴具体支付是根据各村协管员人数组拨付到区各街镇人社中心，一般超过 30 万元，在工作经费 10 万元中调剂使用。

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9 年度支付城乡居民协管员补贴 612 人，每人标准 500 元，共计 306000 元。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以及社保为 80817.34 元，其他经费为 13182.66 元（部门电话费以及部门公车运行费用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责分工及项目实施流程

负责核实村级协理员具体人员，给我局开具补助收款收据，提供有效对公银行账户信息，资金到位后，负责确定发放人员和代发银行，向人社局反馈发放情况。

济南派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此项目所有部门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管理。每月向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人员账单明细”，经审批后，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至济南派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部门整体预算，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的申请，经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审批后，予以批复。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关于印发《拨付街镇人社中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人社字〔2015〕8号）、《长清区人社局财务制度》（济人社字〔2015〕1号）的通知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加强资金效益管理，促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时效指标：及时拨付资金。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的收入，改善工作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

社会效益：确保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会稳定。

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可持续性。

满意度：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发放村协管员补助资金的落实率；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号）；
- 2.关于印发《拨付街镇人社中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长人设字〔2015〕8号）；
- 3.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

7.《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8.《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9.《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向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号）以及关于印发《拨付街镇人社中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长人设字〔2015〕8号）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以及23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1。

表1

评价得分	≥9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2020年9月01日至2020年9月18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数据核查。

（4）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

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现场核查。对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进行抽查，现场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7）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

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

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5.8, 绩效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3	25	30	32	100
得分	12.5	25	30	28.3	95.8
得分率	96.15%	100%	100%	88.44%	95.8%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充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绩效目标存在设置不合理的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合规，及时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档案齐全；年度任务按时完成，项目质量总体较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5.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 号）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符合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项目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可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发〔2014〕7 号）把项目作为国家政策性规定。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此项目列入 2019 年工作计划中，并将该项目列入部门整体预算，根据长清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济南市长清区二〇一九单位年初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社指[2019]1 号）文件，此项目的资金申请成功，项目因此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合理可行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故该指标，得 2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指标的质量指标设置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指标内容，该指标内容与资金使用的质量情况不符，没有对质量指标的内容展开合理的细化，扣 0.5 分。故得 1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1.5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故得 1.5 分。

6.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该绩效评价项目的专项资金跟随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预算下达，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2*40 万/40 万=2 分。

7.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该绩效评价项目的专项资金跟随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预算下达，及时到位。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2*40 万/40 万=2 分。

8.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了关于印发《拨付街镇人社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人社字〔2015〕8 号）的通知，其中包括的对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健全合法，得 2 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沿用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10. 审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对资金审批是否经过街道的申请、人力资源局的审批进行评价。经审核，该项目资金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规范，得 2 分。

11. 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否报送《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要求每年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得 3 分。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付款凭证，经抽查，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付依据合规，未有证据证明资金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得 5 分。

1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经审核凭证，

资金的拨付符合关于印发《拨付街镇人社中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人社字〔2015〕8号）、《长清区人社局财务制度》（济人社字〔2015〕1号），得6分。

14.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1分，得分1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长清区人社局财务制度》（济人社字〔2015〕1号）中规定了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该指标得分1分。

15.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1分，得分1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通过检查项目相关财务凭证，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1分。

16.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3分，得分3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各类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档案管理缺失，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

17.项目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10分，得分10分。该指标对是否足额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方进行评价。根据审核记账凭证、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足额将资金拨付至街道、劳务派遣公司，得分=实际拨付资金/申请拨付资金*10=40万元/40万元*10=10分，故得10分。

18.发放人数落实率

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该指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发放补助人数落实率进行评价。如下图所示：

	街道/劳务派遣公司申请资金发放人数	实际资金发放人数
文昌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78	78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27	27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41	41
归德镇办事处人社中心	109	109
孝里人社中心	58	58
双泉镇人社中心	48	48
马山镇人社中心	53	53
张夏镇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53	53
万德街道办事处人社中心	76	76
济南派通劳务派遣公司有限公司 9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工资, 13 人社保	13 人工资, 13 人社保
济南派通劳务派遣公司有限公司 10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工资, 13 人社保	12 人工资, 13 人社保
济南派通劳务派遣公司有限公司 12 月份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工资, 13 人社保	12 人工资, 13 人社保

指标得分=2019 年度实际发放人数/2019 年度街道和劳务派遣公司申请人数*10=10 分。

19.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该指标对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村协管员和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评价。对于街道申请的补贴资金，全部于 2019 年之前发放到位；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如图所示：

	劳务派遣公司申请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资金发放时间
9 月份	8 月 26 日	9 月 6 日
10 月份	9 月 27 日	10 月 15 日

	劳务派遣公司申请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资金发放时间
12月份	11月21日	12月05日

指标得分=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10=10分。

20.经济效益

该指标7分，得分5分。该指标对补助资金是否能够达到资金补贴目的，提高了工作效率进行评价。该项目的实施之后，在一定程度上能提高村协管员的意识，提高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效率，达到了资金补贴的目的。但是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因工作量大，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覆盖面广，补助资金有待提高。故得5分。

21.社会效益

该指标7分，得分7分，该指标对资金使用能否确保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会稳定进行评价。该项目实施之后，确保了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会稳定，得7分。

22.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8分，得分8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会稳定，产生了可持续影响，且该政策每年都执行，项目运行可持续，故得8分。

23.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10分，得分8.3分。该指标主要评价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对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程度来看，村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和发放机构都是满意程度，但是

有部分反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业务量大，覆盖面广，村协理员补助金额有待提高。满意度得分=10/12*10=8.3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强化街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指标的质量指标设置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指标内容，该指标内容与资金使用的质量情况不符，没有对质量指标的内容展开合理的细化。

2.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来看，因工作量大，协管员的人数还需增加，以确保各项工作保质完成。

（二）相关建议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要合理可行，如质量指标就是对项目开展的落实情况设置的指标。

2.加大该项目经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保质完成。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 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济南市长清区2019年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 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为了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长清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公民通过财政给予基本保障。

（二）项目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632 万元。

2.资金来源

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主要内容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主要内容：

1. 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

符合以上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口，由本人提出申请，资格确认符合后，每人每年领取 960 元的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主要内容：

- 1.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户籍在济南市境内；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口，本人提出申请，资格确认符合后，死亡标准每人每年领取 7320 元的扶助金，伤残标准每人每年领取 5760 元扶助金。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财政部《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明确人口计生部门、财政部门、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的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县及县以上各级人口计生行政机构内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口径解释及资格审定工作；发展规

划（规划统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统计调查、确定奖励扶助对象、录入维护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并进行质量控制，预测下年度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人数；财务部门负责联系财政部门和代理发放机构、编制资金需求计划、掌握和监督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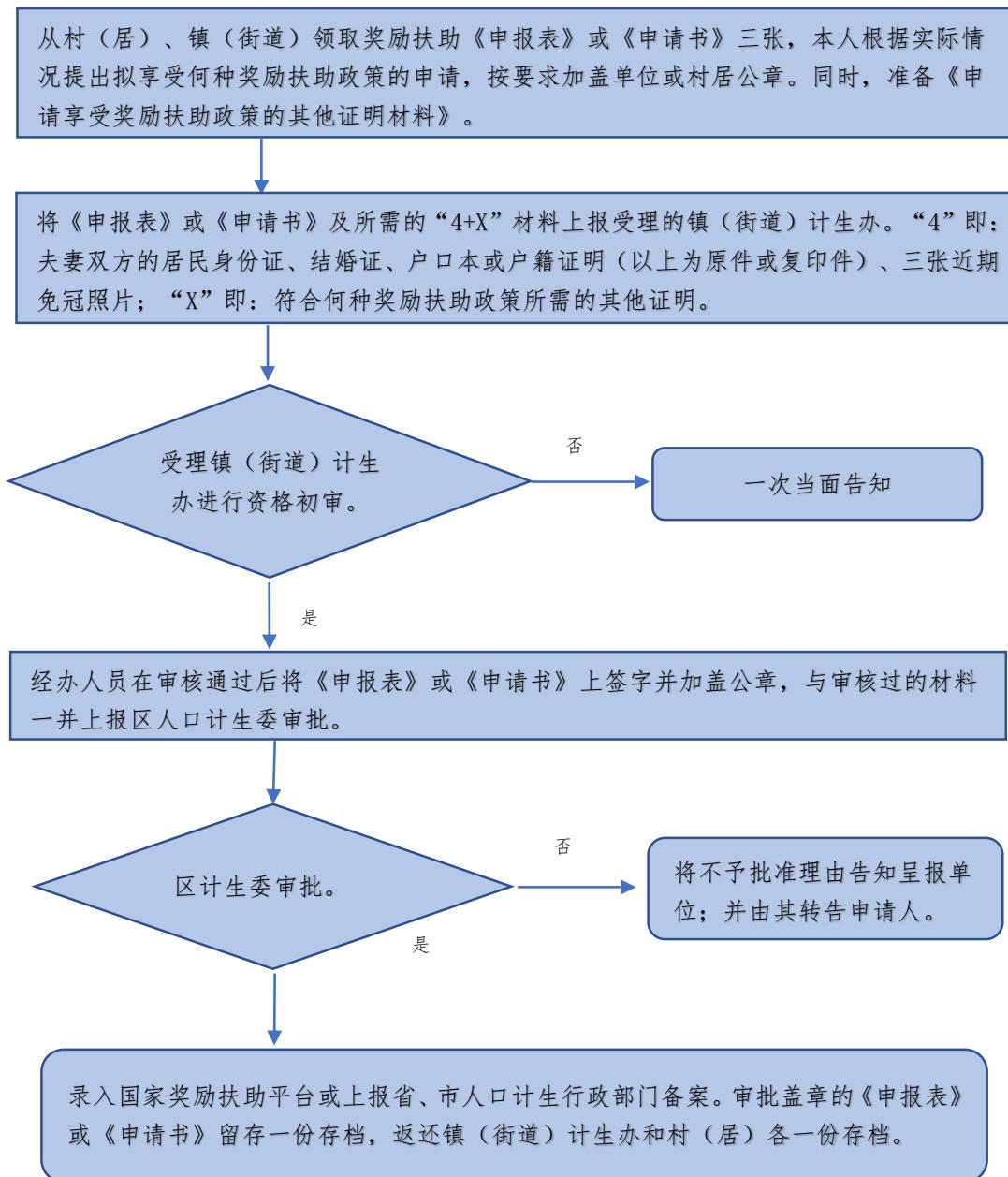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见图 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按照《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济长卫健字〔2020〕2号）、《支出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收入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图1 长清区奖励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完成 2019 年度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信息录入、上报、维护等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拨付当年应扶助资金。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方符合申请资格，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含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落实率达 95% 以上。。

时效指标：及时拨付扶助资金。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促进计生家庭收入增长。

社会效益：促进人口计生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公平。

可持续性影响：产生可持续影响，政策可持续。

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扶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完成专项资金拨付；是否严格遵守《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济长卫健字〔2020〕2号)、《支出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收入管理制度》，扶助的对象是否精准；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 2.《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9号)；

- 3.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34号）；
- 4.《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5〕84号）；
- 5.《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6〕22号）；
- 6.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40号）；
- 7.《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10.《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
- 11.《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 12.《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 13.《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公众评判法。通过向资金使用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

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34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40号）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以及27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评价等级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1。

表1

评价得分	≥9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 5 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

康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受益群体，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 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 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 数据核查。对资金使用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4) 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 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题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 现场核查。对受益群体进行抽查，现场核查资金落实情况；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

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 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 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资料整理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8	于浩辰	5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市长清区 2019 年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4 分, 绩效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3	24	34	29	100
得分	9	22	34	29	94
得分率	69.23%	91.67%	100%	100%	94%

通过评价, 项目立项充分, 但是项目计划投入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差别较大, 并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未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 指标内容不明确;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且执行情况较好, 但是项目预算编制和实际收入支出资金相差较大; 及时报送《农村计生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项目质量总体较高; 项目

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受益群体满意。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鲁人口发〔2006〕34 号）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符合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部门职责。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可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社指〔2019〕158 号）专项资金批复，项目立项合规，程序规范，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19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在项目资金申请金额与实际收入、拨付金额相差较大，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1 分，故该指标得 1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19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未设置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故得 0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1.5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2019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未设置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故得 0 分。

6.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经审核，该项目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到位资

金/应到位资金) = $2*304.648$ 万/ 304.648 万=2 分。

7.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经审核，该项目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指标分值= $2*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2*304.648$ 万/ 304.648 万=2 分。

8.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对项目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建立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对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健全合法，得 1 分。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度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农村计生奖励扶助资金沿用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10.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值是否相符进行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 6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04.648 万元，两者金额相差过大，预算编制不合理，得 0 分。

11.申请流程的合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是对农村居民计生奖励资金项目申请流程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提供了编制完善、可行的奖励扶助资格确认流程图，得 2 分。

12.审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资金申请是否经过形式审查、材料是否齐全、镇（街道）计生办资格初审、区计生委审批进行评价。根据抽查申请人的申请资料，材料齐全，经过了镇（街道）、区计生的审批，得 2 分。

13.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是否报送《农村计生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要求每年向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报送《农村计生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得 2 分。

14.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补贴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经过抽查，社区对资金补贴通过张榜的方式对内容、姓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合理，故得 2 分。

15.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卫健局提供的付款凭

证，经抽查，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付依据合规，得 4 分。

16.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经过抽查凭证，以及申请资料，资金的拨付符合《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 4 分。

17.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支出控制管理制度》以及《收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该指标得分 1 分。

18.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通过检查项目相关财务凭证，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9.专项资金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现场检查过程中，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查，未发现档案管理缺失，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保存符合要求，得 2 分。

20.专项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是否足额将资金拨付至资

金使用方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卫健局提供的付款凭证，专项资金已足额拨付至各街道，指标得分=实际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6=304.648 万/304.648 万*6=6 分。

21.符合申请资格

该指标 11 分，得分 11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方是否符合《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评价。通过抽查，未发现存在资金使用方不符合主体资格的情况。指标得分=符合基本条件的资金使用方扶持资金/扶持总额*11=11 分。

22.农村计生奖励扶持项目落实率

该指标 11 分，得分 11 分。该指标对农村计生奖励扶持项目发放人数落实率进行评价。经审核凭证，2019 年农村计生奖励扶持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到账户，2019 年度实际发放人数/2019 年度申请人数=100% 分，故该指标得 11 分。

23.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6 分，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方进行评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审核凭证，资金拨付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间相隔时间较短，未有证据证明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指标得分=304.648/304.648*6=6 分。

24.经济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对计生家庭（农村独生子女、双女家庭）收入增长促进情况进行评价。该项目的实施对计生家庭的收入有了明显的提升，故得 7 分。

25.社会效益

该指标 7 分，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能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公平进行评价。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彻底改变了过去抓计划生育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促进了广大农民群众婚育观念、生育文化的根本改变，人口计生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公平有明显提升，故得 7 分。

26.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项目实施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计生奖励扶助项目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计生家庭的收入增长，产生了可持续影响，且该政策每年都执行，项目运行可持续，故得 5 分。

27.受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方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程度。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结果来看，所有人员均满意，满意度为 100%，故得 10 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后，促进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全面落实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

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实施这项制度，缓解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促进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先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意义非常重大。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并不合理可行，如项目资金申请的资金总额和实际相差过大，指标内容不合理。且未对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各个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指标内容不明确。

2.预算金额与实际收入支出金额相差过大。预算资金为 6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04.648 万元，资金预算编制不合理。

（二）相关建议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项目设置的目标要合理可行，项目资金申请的资金总额要和实际收入、支出资金总额相差不能过大。并且要对产出，效益各个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如数量指标就是反映项目开展的实现程度,时效指标就是此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设定指标

值内容要明确、可行。

2.项目预算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切实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因故退出奖励扶助对象的核实。

济南经济开发区 2017-2019 年度 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以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长政办字〔2019〕38号）、《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大”）对济南经济开发区2017-2019年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城中村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是我国当前推进城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其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中具有多方面的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数量的增加，城

市人均建设用地将越来越紧张。城市对原有的城中村进行改造开发，不仅能够推动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还可以使用好部分城市存量建设用地，这也将为提高城市住房的有效供给、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济南市城乡接合部大量的村庄已被城市包围形成“城中村”。由于各村（居）人口的自然增加和外来流动人口的不断涌入，使旧村（居）人口密度进一步加大，居住成分日益复杂。旧村（居）内普遍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建设混乱，环境状况差，社会治安复杂等问题，直接影响了城市整体质量的提升，影响到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功能的发挥。由此产生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都需要加以重视并予以解决，科学地实施旧村（居）改造，成为至关重要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据此，济南市委、市政府适应新的形势，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为总要求，相继出台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村庄改造建设的意见》（济政发〔2009〕3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1〕1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号）等多项政策促进济南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构建和谐济南，建设现代化新城区，促进城市发展框架和规划目标的实现。

经过多年的建设，长清实现了由农业大县向城市新区、工业强区的历史跨越，成为济南未来发展的重要一翼。目前，长清发展框架已经形成，并将继续以建设“生态宜居长清”为目标，以新型城市化和新

型工业化为主攻方向，集中打造以长清主城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为主体的中心城区。

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的王宿铺村和郭庄村、高垣墙村城中村、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平安、小刘城中村等村庄心系国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拆迁改造。城中村改造争取了广大村民意见，采取按土地标准安置，改造后村民进行回迁，这既符合广大村民利益，也符合政策和规划要求。

城中村内住宅多数为砖混结构，也有砖木结构及其他，建筑质量一般，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居住环境较差，缺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在 2005 年，济南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意见》（济发〔2005〕20 号），《城市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发〔2005〕33）文件后，居民一致要求按照政府规定加快实施旧居改造。济南经济开发区根据市、区政府要求并顺应民意决定依法实施旧居改造。

（二）项目预算

1.项目经费预算

济南经济开发区 2017-2019 年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金额 17320.60 万元。

2.资金来源

济南经济开发区 2017-2019 年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均来源于长清区财政局。

（三）项目计划工作内容

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施内容为：

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年度支付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每年支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报告，审核通过后，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长清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申请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申请报告拨付资金。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把资金发放至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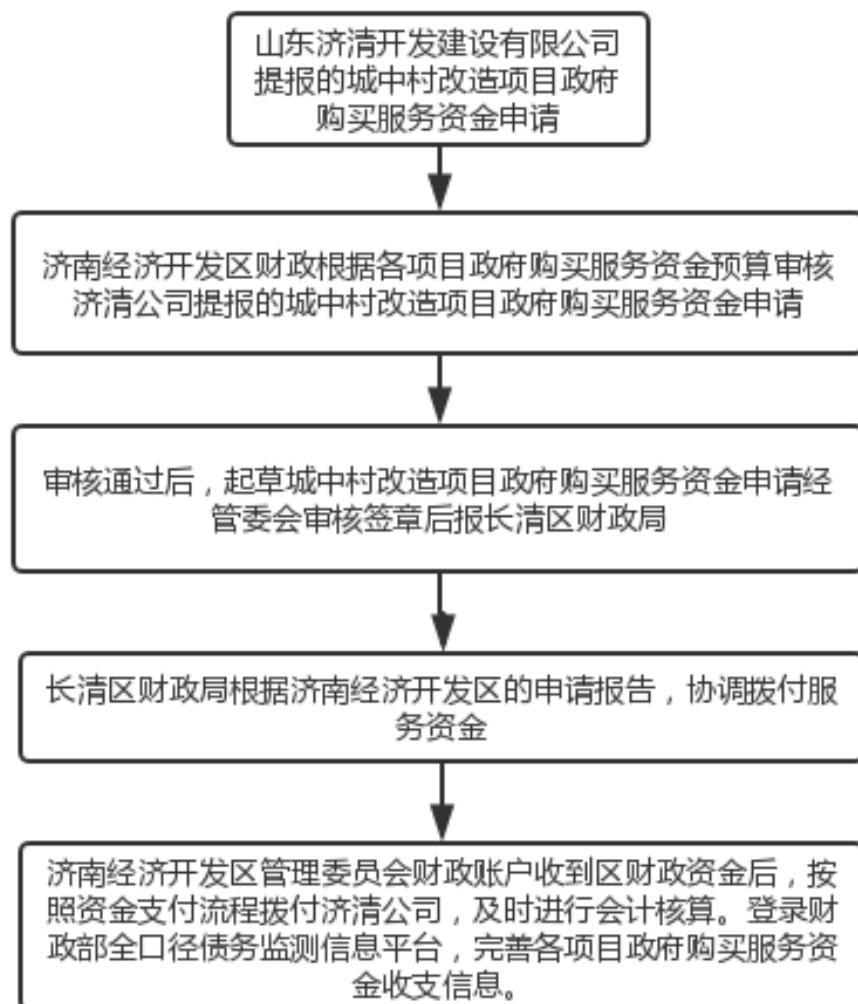
2. 资金发放流程

详见附表 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济南经济开发区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支付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支付流程按照《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执行，严格使用，规范管理。

图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目标

由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济清建设开发区有限公司负

责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济南经济开发区向长清区财政局上交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报告。长清区财政局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提供的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报告，足额拨付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二）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足额拨付资金，完成当年棚改项目建设目标。

质量指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根据实际支出成本及现金流量调整支付金额；棚改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资金支出不超预算。

时效指标：及时拨付资金至收款方；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间接促进当地建筑业的发展；带动区域经济。

社会效益：新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生态效益：间接改善市容市貌，提升绿地面积。

满意度：通过棚改居民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0% 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济南经济开发区 2017-2019 年度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资金使用

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产生的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工作顺畅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济南经济开发区棚改项目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评价

决策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与部门职能相符；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专项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等。

2.项目管理评价

管理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财务监控等。

3.项目产出评价

产出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为项目单位是否按照绩效目标的要求完成资金及时全额支付；是否严格遵守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拨付符合申请流程；项目产出时效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

4.项目效益评价

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的重点主要涵盖：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

（四）评价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 2.《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的意见》；
- 3.《济南市城中村改造实施意见》；
- 4.《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王宿片区（王宿铺村、郭庄村）村庄改造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王宿片区（王宿铺村、郭庄村）村庄改造安置项目核准的批复》（济长发改投资〔2015〕12号）；
- 6.《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高

垣墙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7.《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垣墙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11号）；

8.《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9.《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1号）；

10.《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项目（张桥、齐庄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11.《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项目（张桥、齐庄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3号）；

12.《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项目（北汝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13.《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项目（北汝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2号）；

14.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5.《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

16.《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17.《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20〕4号）；

18.《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济长财绩效〔2020〕6号）；

1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效〔2018〕7号）；

20.《长清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长财绩效〔2019〕7号）。

（五）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部门、行业、项目等特点，制定分类的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向加油站员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及其权重，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投入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依据棚改项目申请、批复文件及棚改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设计了产出、效果的三级和四级指标、确定了各指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根据指标的重要性设置了权重。

(二) 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以及31个四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 评价等级

参考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第18条,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见表1。

表1

评价得分	≥9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5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委托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聘请专家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评价方案完成后，报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单位中选取对象，包括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设计访谈、调查问卷。

2.组织实施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听取情况介绍。现场与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面对面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收集资料。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实施方案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审核记录、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项目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执行情况等；

（3）数据核查。对加油站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4）评价指标体系确认。进驻项目现场前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发送给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征求意见。给相关单位预留 1 天的研究时间，召开指标体系确认会，逐项汇报各评价指标的设置思路、评价内容、评分标准。项目按照确认的体系进行评价赋分；

（5）访谈。针对项目不同相关方，单独设置访谈提纲，进行一对一面谈。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6) 现场核查。对加油站建设内容进行抽查，现场核查开展的项目情况；

(7)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项目现场结束前，组织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召开评价工作会议，汇报评价情况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 资料整理盖章。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各提供单位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撰写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修订初始评价方案，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这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一般由标题、封面、目录、正文、附件等部分构成。

1) 报告标题。一般采用“评价地区+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报告字样”的形式。

2) 封面。一般包含如下信息：项目名称与预算批复一致；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评价机构需填列全称。

3) 报告正文。一般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及分析、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建议六个方面。

①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需涵盖项目立项、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可直接引用，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或不够完善的需要先梳理总体目标。

③评价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使报告使用者从绩效工作情况的描述中了解评价的来龙去脉，包括目的、对象、范围、依据、原则、方法、指标、过程等。

④评价结论及分析。评价结论指评价组经综合分析后得出的最终结果，包含评价结果分析以及评价等级。

⑤项目主要绩效。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做的好的方面。

⑥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针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提交报告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委托单位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单位。

5.归集档案阶段

归集档案阶段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

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仅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访谈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表 2 人员构成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职务	分工
1	郭夏冰	15 年以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负责总体质量控制
2	庄川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3	王俊瑞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报告撰写, 指标体系编制
4	王超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访谈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5	张士华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6	董燕	5 年以上	项目助理	调查问卷编制, 资料整理
7	臧传刚	10 年以上	专家	提供业务指导, 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评审

七、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 对济南经济开发区棚改项目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其中:

项目整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96.19 分, 绩效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附件。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0	25	35	30	100
得分	7.86	25	33.33	30	96.19

得分率	78.6%	100%	95%	100%	96.19%
-----	-------	------	-----	------	--------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充分，2019 年度北汝、平安小刘、张桥气壮购买资金到位不及时，棚改项目绩效目标未申报；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较好，但存在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抽查高垣墙项目工程延期；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影响可持续，山东济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满意度≥90%。

（二）具体绩效分析

经过现场评价人员对材料真实性和资金使用单位及项目实际内容的现场核查，从科学客观的角度分析，评价得分 96.1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进行评价。该项目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2017 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和规范城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意见精神》等文件的精神。项目实施单位是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符合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项目（北汝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2号）、《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垣墙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通知》（济长发改投资〔2017〕11号）、《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小刘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1号）、《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王宿片区（王宿铺村、郭庄村）村庄改造安置项目核准的批复》（济长发改投资〔2015〕12号）、《关于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张桥、齐庄、北汝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济开审发改〔2018〕3号）审批文件等资料，项目立项经过申请、立项批复等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是否合理、可行，故得 0 分。

4.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 0.5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目标

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进行细化。故得 0 分。

5.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 0.5 分，得分 0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判断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进行量化，故得 0 分。

6.专项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到位进行评价。核查山东济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棚改项目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收款凭证，足额到位。指标分值=2*（实际拨付资金/申请投入资金）=2*17320.6 万/17320.6 万=2 分。

7.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 2 分，得分 1.86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资金申请批复如下表所示：

北汝棚改项目：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万元)
2018. 9. 18	516	2018. 09. 04	516
2019. 9. 23	516	2019. 6	516
合计	1032	合计	1032
结余资金			0

高垣墙棚改项目：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万元)
2018	205	2018. 02. 28	205
2019. 06	205	2019. 06	205
合计	410	合计	410
结余资金			0

平安小刘棚改项目：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万元)

2018. 6. 27	351	2018. 06. 08	351
2019. 9. 20	351	2019. 06	351
合计	702	合计	702
结余资金			0

王宿棚改项目：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2017. 12. 26	2285	2017. 12. 08	2285
2018. 3. 28	1408. 5	2018. 02. 28	1408. 5
2018. 4. 18	980	2018. 02. 28	980
2018. 6. 27	465	2018. 06. 08	465
2018. 6. 27	716. 5	2018. 06. 08	465
2018. 9. 18	615	2018. 09. 04	615
2018. 9. 18	716. 5		716. 5
2018. 12. 11	1181. 5	2018. 12. 07	1181. 5
2019. 3. 15	1645. 5	2019. 03. 04	1645. 5
2019. 6	1417. 5	2019. 6	1417. 5
2019. 9. 23	851	2019. 9	851
2019. 9. 23	716. 5	2019. 9	716. 5
2019. 12	1417. 5	2019. 12. 0. 2	1417. 5
合计	14416	合计	14416
结余资金			0

张桥齐庄棚改项目：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万元)
2018. 6. 27	380. 3	2018. 06. 08	380. 3
2019. 9. 20	380. 3	2019. 06	380. 3
合计	760. 6	合计	760. 6
结余资金			0

如上述表格所示，北汝、平安小刘、张桥齐庄项目于 2019 年 6 月份申请资金，财政局于 2019 年 9 月下达，未及时到达金额 1247.3 万元，指标分值=2*（及时到位资金/申请资金额）=2*16073.3 万 /17320.6 万=1.86 分。

8. 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建立

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健全、合法情况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按照该办法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棚改项目管理文件，按照该制度执行项目相关资金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得2分。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是对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制度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该办法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

10.申请流程的合理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是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指南是否完善、可行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资料，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流程完整、完善，得2分。

11.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项指标主要是对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根据核查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协议均体现了主体双方、金额、时间等要素，无违法、不合理条约，得2分。

12.自评资料完整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该指标主要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报送 2017-2019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进行评价。核查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棚改项目自评报告等自评资料。该报告对项目的地址、支出金额、产出、绩效指标等进行了列示，且内容完整，无不合理情况。得 2 分。

13. 信息公开规范性

该指标 2 分，得分 2 分。该指标主要对棚改项目公示的内容、方式、时间是否合规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签订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对中标单位、项目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方式、时间合规，得 2 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核查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申请报告与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范围、支付依据合理，得 4 分。

15.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以及拨付方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及资金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符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文件规定，资金审批、拨付手续、程序、进度与拨付方式规范，得 4 分。

16.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该规定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财务监控机制，监控机制健全，该指标得 1 分。

17.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性

该指标 1 分，得分 1 分。该指标主要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根据抽查财务凭证，确定项目资金财务监控机制运行有效，得 1 分。

18.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进行评价。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档案资料齐全，档案有专人管理，得 3 分。

19.资金拨付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否足额将资金支付至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价。核查济南经济开发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已足额将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得分=实际拨付资金/应付资金*5=17320.6/17320.6*5=5 分，故得 5 分。

20.棚改服务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对已开工建设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抽查高垣墙棚改项目、北汝棚改项目。根据项目

管理单位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高垣墙安置房延期原因》说明，高垣墙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 1#-8#楼、车库及配套公建内外装饰施工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抽查的北汝棚改项目《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以及提供的说明，主体二次结构施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计划。该指标得 5 分。

21.符合申请资格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申请资金是否符合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进行评价。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年度支付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每年支付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和现金流量状况进行调整。经抽查，未发现存在资金使用方不符合申请资格的情况，指标得分=符合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请总额*4=4 分，得 4 分。

22.工程质量

该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抽查北汝、高垣墙棚改建设项目。根据抽查的项目验收报告，北汝、高垣墙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标，得 5 分。

23.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成本节约率= $(1 - \text{实际投入}/\text{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0%时，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0≤成本节约率≤15%时得 6 分，成本节约率>15%时，每超出 5%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棚改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及资金申请报告可得，成本节约率=（1-实际投入/计划成本）*100%=0，得 8 分。

24 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3.5 分，该指标对是否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拨付至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评价。根据《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等文件规定，核查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记账凭证及山东济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棚改项目	申请时间	申请金额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王宿项目	2018. 03. 20	980	2019. 02. 13	980
	2018. 06. 06	465		465
平安小刘项目	2018. 06. 06	351	2019. 06. 13	351
张桥齐庄项目	2018. 06. 06	380. 3	2018. 06. 13	380. 3
合计		2176. 3	合计	2176. 3

如上表所示，2018 年王宿、平安小刘、张桥齐庄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于 2019 年度支付；其余资金均及时支付。指标得分=及时拨付资金/应拨付资金*4=（17320.6-2176.3）/17320.6*4=3.5 分。

25.棚改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 4 分，得分 2.83 分。该指标主要对棚改项目是否按照施工计划进度进行评价。抽查北汝、高垣墙棚改项目。以基础验收为抽查节点，根据北汝项目进度总控计划，2019 年 8 月 30 号完成基础结构施工，抽查的《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显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计划内完成，得 2 分；根据项目管理单位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高垣墙安置房延期原因》说明，如下表所示：

标段	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延迟天数
一标段	2019.01.19	2019.08.07	200
二标段	2019.01.31	2019.07.17	167
三标段	2019.01.20	2019.06.05	136

项目管理单位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高垣墙安置房延期原因》中，由于基础工期因雨季施工、空气污染二级响应等不可抗力延期且主体结构施工时因空气污染二级响应、春节放假等客观因素延期。综合考量，项目延期天数如下表所示：

标段	因不可抗因素影响天数	考虑不可抗因素后延期天数	得分
一标段	80	120	$2 - (120/30) * 0.4 = 0.4$
二标段	80	87	$2 - (87/30) * 0.4 = 0.84$
三标段	80	56	$2 - (56/30) * 0.4 = 1.25$
平均得分	$(0.4 + 0.84 + 1.25) / 3 = 0.83$		
计算公式	$=[(2-120/30*0.4) + (2-87/30*0.4) + (2-56/30*0.4)]/3$		

延迟满 30 天扣 1 分，不足 30 天，不减分。故该项指标得分 2.83 分。

26.对当地建筑业的带动作用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对项目建设对当地建筑业的带动作用进行评价。项目基础采用 CFG 复合桩基+筏板基础，车库为框架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项目引进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新型的材料，利于当地建筑业的发展。故该指标得分 3 分。

27.带动区域经济

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是否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进行评价。棚改项目在设计之初，配套公建包括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办公、物业办公及党群活动室等。幼儿园将与安置房同步交付使用。项目完成后，对该片区域的休闲、办公、文化

教育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故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8.社会效益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带来的社会积极效应进行评价。棚改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建小区配套新建供电、通信、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极大的减轻了城市交通负担，改善了区域居住生活质量，该指标得 4 分。

29.生态效益

该指标 4 分，得分 4 分。该指标主要对项目营运期中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效益进行评价。该项目原址为城中村村民自建住宅，改造后地块除住宅楼、配套公建外，其余地块按照景观设计建设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景观小品等，绿化率不低于 35%。棚改项目推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区居民生活条件、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故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30.项目可持续性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项指标主要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拨付后的可持续性及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资金支付可持续。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对村庄中的人员进行集中安置入住，配套建设幼儿园，其他周围相关生活、休闲、办公场所。该项服务的履行，大大提升原城中村居民生活质量，产生可持续性影响。得 8 分。

31.资金使用方满意度

该指标 8 分，得分 8 分。该指标主要对资金使用方对棚改项目政

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果满意程度进行评价。满意度=满意单位/调查单位*100%；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非常满意、一般满意均为满意，根据调查问卷，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非常满意，满意度为100%，得分8分。

八、项目取得的成效

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分年度支付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支付，使得棚改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推动了当地经济、建筑业的发展；新建小区配套新建供电、通信、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极大的减轻了城市交通负担；棚改项目推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拨付，让棚改项目顺利实施，带动了周边休闲、办公、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济南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的优越性。

九、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问题：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议：绩效目标申报表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绩效目标设置应该与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应该与补贴资金相符，并对指标进行合理的细化和量化，指标内

容要合理清晰、可行。

(二)

问题：2019年度北汝、平安小刘、张桥齐庄资金到位不及时。

建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避免实施机构承担较重支付压力。

(三)

问题：2018年度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建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收支，应严格按照《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济南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及时足额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四)

问题：抽查高垣墙项目未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工程延期。

建议：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在制定项目进度时应考虑突发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及时完成。